

## 聯邦共和

### 理政與倫理：士師記綜讀

#### 簡介

時髦，是古老的東西長久忘記。

以色列人近入應許之地，開始聯邦共和，古老又合理的政體，“耶和華是我的牧者”多麼理想，喜樂。

但他們喜歡“各人任意而行”，是都“如羊走迷”，民主成爲亂民政治，甚麼毛病都不缺。愚昧的人也不難領悟到底惡法勝於無法一無法，就無法治理；個人，家庭，宗族，支派。每人都是“王”，人民想慕在王的軛下，像列國一樣。

#### 目錄

兄弟父子兵  
大人還哭嗎  
神的操練場

另有一心志  
小士師多小

士師第一人— 俄陀聶  
左手之子— 以笏  
男人哪去了一 女士師底波拉  
耶和華沙龍— 基甸  
身世歧視— 耶弗他  
勇士的名字是弱者— 暴人參孫

家教與宗教  
一場糊塗仗

聖經中的士師記，是以色列人佔有迦南後，最早的一段歷史。以色列是由神的揀選，從埃及召出來的人，所以是舊約的教會；他們的歷史，很值得借鑑。

“士師”一詞的來源，希伯來文為 *shopetim*。古時當地的政治結構，與現代不同，大致是維持社會安全與秩序的統治者。中文譯為“士師”，取自於周禮：“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，左右刑罰。”是秋官。不過，聖經中士師常是統兵的“拯救者”，是率軍事的司馬夏官。正像譯為“Judge”，並不概括其官署職權。因為古時的國度未建，制度未立，沒有正式的類比職位，只能就說算是“民牧”

吧！有了這樣的了解，我們看這三四百年的歷史，就不會先有預期的成見，奇怪其行為乖離章法了。

不過，當時人民背離神，見到國政衰敝不修，不自省自責，卻怪制度。到最後的士師撒母耳時，以色列人羨慕鄰邦狀況，以為更理想，所以也要求照規學模的立王。

其實，“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；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；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；祂必拯救我們。”（賽三三:22）以色列人不需要周圍尋求，只要轉個身兒，就可找着了。

對照新約書卷，士師記是使徒行傳的反版，哥林多教會鏡中相。使徒保羅蒙聖靈感動，對教會說：“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鑑戒，並且寫在書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”（林前一0:11）鏡子早已經在那裏，只要你肯去對鏡照，知道那裏面出現的是你自己。只是“聽道而不行道的人，就像人對着鏡子觀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；看見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”（雅一:23,24）重要是，如果看見得不滿意，不要摔鏡子，需要改正的是自己。

還有一面理想的美好鏡子：“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”（林後三:18）若還差，前進一步。

這裏所說“理政”，不止是國政，也包括家政，還是得由自身正開始。有心人說：“完成理想世界，不是你的責任；但你沒有中道放手的自由。”

多數士師記的人物，在處理事情的時候，不會問：這樣作對嗎？只考慮：這樣作有啥好處？那還算好；有些還是隨心所欲。

還有一個問題，是這些領袖人物，除了少數人外，都予智自雄，當然凡事不會讓神管，只到自己搞出困難來，才求問神該怎麼辦。你會說，那跟今天的宗教人也差不多嘛！不全一樣。不要高攀，自我謙卑些說實在話，聽來確是相似；不過今天的人捅出麻煩來，還是不求問神，最多是放棄！

歷史人物的成敗，不是要我們批評誰作錯了，是要叫我們以他們的錯誤為警戒，勿蹈覆轍；看人家的成功，也受激勵，奮起效法他們。如此，記得士師，以士為師，就不至於浪費時間了。

惟願所有的榮耀，完全歸於掌管歷史的神。阿們。

## 兄弟父子兵

猶大對他哥哥西緬說：“請你同我到拈鬮所得之地去，好與迦南人爭戰；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所得之地去。”於是西緬與他同去。

士師記第一章 3 節

以色列人蒙羔羊血的救贖，出了為奴之地埃及，經過四十年曠野路程的飄流，新一代人進入了神應許的迦南。他們並沒有立即組成國家，而是採取鬆散的城邦聯合，實在說，國家主義還在遙遠的地平綫之下。

約書亞崩逝後，以色列失去了統一領導的中心。他們正由游牧社會，過渡到農耕文化，有了各自的土地。但他們分得地業以後，仍然得去實際佔領。

猶大真不愧為獅子支派，遵從神的旨意率先上去；西緬支派在猶大的地業中，就招他的鄰舍兄長同去。果然是“打虎還得親兄弟，上陣需要父子兵”！

我們應該注意的是，猶大上去作戰，是照神的旨意，經過求問，確定是神的命令：“猶大當先上去，我已將那地交在你手中。”（士一：2）自古以來，戰爭是集體行動：勇者不得獨進，怯者不得獨退。這裏記載：：猶大對他哥

哥西緬說：“請你...”(一:3)這不必是史學家就可以知道，猶大和西緬那一代人已經過去很久遠了，站在這土地上的，是他們的後裔；但看來是活潑潑的兄弟對話！為甚麼？這是要表明他們的兄弟情誼未失未變，他們身體內流動着同樣的血液。今天基督徒也該認識這事實——我們彼此互相為肢體，同有一位元首在天上！

我們也知道“二人同心其利斷金”，主願意祂的兒女們共同團結，得勝仇敵。就如我們固然可以個別向天父禱告；但主耶穌更有寶貴應許：“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”(太一八:19)而且同心赴戰，人數與戰績不是按比例加增，而是超越倍數的效果：五個人得勝百人，一百人應該如何？不是算術有誤，是屬靈奇妙效果：“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，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”(利二六:8)。

誠然，“算術即是戰術”；但屬靈算術是更超越的戰術。他們同心合力，征服了原住民取得疆土(士一:1-10)。

可惜，有不少的近鄰兄弟結怨。主內肢體當戒，切不可如此！

### 另有一心志

猶大支派的迦勒，與以法蓮支派的約書亞，二人算是同輩。以色列會衆在曠野，進入應許之地以先，他們與代表其他十個支派的探子，共十二人，奉摩西的差遣，去偵探迦南地的情況。偵探們回來報告說：土地果然是流奶與蜜，肥美富庶；只是那裏民強城堅，我們絕不是他們的對手。迦勒對神有信心，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說：“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！我們足能得勝。”但那些和他同去的人說：“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，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！”(民一三:26-33)大家都同意那地方是好；但絕大多數的人說：“不能”一去必送命，給敵人吃掉；但迦勒和約書亞說：“足能”；有的神同在，他們是我們的食物，只要遵命。不過，多數人反對，甚至還煽動百姓造反，要走回頭路，返埃及！講真理冒生命危險。

神降罰那代的人說：“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...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；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，才能進去...”(民一三:30)

誰被說“別有用心”，多半不是甚麼好事。在這裏是說例外——別人都錯了，惟他例外的正確。

老而不衰的迦勒

迦勒，“另有一個心志，專一跟從”主（民一三：24），當年的同志，以色列的統帥約書亞，已先他歸隱；迦勒碩果僅存，現在已經鬚髮盡白了。還是英雄不減少年時。現在，看到下一代不長進的後生，還有那麼多的未得之地，像是征服還沒開始，更不必說關心神的應許了。

老人家本來可以倚老賣老，以與約書亞同輩的資格，作他的永久領袖。但他知道，自己總該有退休的時候，不能再賈其餘勇，親自督率群眾，進行征伐基列西弗。

迦勒沒有私心，不搞甚麼“嫡系”，更不用人惟親。私惠親族(Nepotism)一字的來源，本由於羅馬教皇對侄兒施惠（因為歐洲教皇沒正式兒子）。無法確知迦勒也沒有兒子，或子不成器，他可不想作為更古老私惠的先例；或許以亞伯拉罕施恩惠給羅得，為更早的好榜樣。

迦勒當然不會不知道，他侄兒年輕有為，英勇善戰；但不能徇私任親，必須給所有人公開武裝競賽。

迦勒相信“重賞之下，必有勇夫”，就遙指那險峻的山城，以女兒懸賞：“誰能攻下這城，我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！”結果是他的侄兒俄陀聶，奮勇先登。作了他女兒的勇丈夫一繼任的領袖，不用誰推薦，自然出現。

老人問將要嫁出去的女兒，要甚麼作為陪嫁。押撒經過丈夫俄陀聶同意，早胸有成竹，要了一塊地；但猶大南地乾旱缺水，她附帶要求有水源。迦勒顯然欣賞“買珠得櫝”的遠見，就把上泉和下泉一併給了她（士一：11-15）。

本雅憫是家中的小弟弟，幸好友愛弟弟的猶大照顧，幫助他們取得耶路撒冷；正如摩西臨終的祝福，得以“住在他兩肩之中”（申三三：12 書一五：8 一八：28），是在南北之間，有猶大和以法蓮兩個最強大的哥哥保護，享受安全喜樂。只是他們沒有立即逐出原住民耶布斯人，與他們混雜，同住在一起，以後也造成許多麻煩（士一：21）。

人作事不快，不夠，不徹底，是很壞的習慣。這少進一步遷延，就是好幾百年過去了。直到神所膏立的大衛登位，定都耶路撒冷，耶布斯人憑險嬰城固守，自誇連殘障軍兵，都可以保衛無憂；以為大衛無法可以攻取。大衛師法迦勒故智，徵求勇士；約押奮勇先登，完全克復上城，就作了全軍的元帥（撒下五：6-8 代上一一：4-7）。

能與不能

約書亞去世了，那一代的領袖過去了。迦勒是當時以色列中最年長的人。幾年前，在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，給以色列各族分地，迦勒提起他和約書亞二人勇敢力排眾議的往事，二人得神的嘉許，給他們得進入迦南的往事：

“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，耶和華照祂應許的，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——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。看哪！現今我八十五歲了；我還是強壯，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，無論是爭戰，是出入，我的力量那時如何，現在還是如何。”老而益壯的迦勒，更豪氣干雲的說：“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！”（書一四：10-13）

神所應許給他的地業，竟然不是平原沃土，是最艱難的山地——“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。亞巴是亞納族中最尊大的人。”（書一四：15）最困難的地形，最難對付的偉人一難中之最！老人家千萬理由，可以推延，可以託辭：早已超過徵兵和適役年齡，該是讓年輕人作的事。但老迦勒不以爲困難，他相信神：既然是神應許的，就沒有推諉的道理——相信神的話，必然能！

結果，他從那裏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——一個已經嚇壞人，他不僅敢對付一個，是趕走了三個族長，是完成了征服，征服了不可能——得勝了！

“耶和華與猶大同在，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；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，因爲他們有鐵車。”（士一：19）

很希奇的事！違反常理。老人能成的事，年輕人卻不能。在山地能夠得勝，在平原卻不能。

科技問題。埃及人和腓尼基人冶鐵的技術，進步得比以色列人早。迦南原住民，輸入了先進武器——“因爲他們有鐵車”，使猶大其餘族人無能爲力！

許多年以後，另一批軍事顧問，研究出另一個理由，對亞蘭王說：“以色列人的神是山神，所以他們能勝過我們；但在平原與他們打仗，我們必能得勝。”結果是大規模的平原會戰，更徹底失敗，證明地利不是理由——事在人為，邪惡而假冒爲善的以色列王亞哈，喜歡人說他“仁慈偉大”，不惜違背神命令，也沒有徵求人們公議，就“以德報怨”，放過了殘敵，貽害無窮。（王上二〇：23-34）

約瑟家（以法蓮）人也是對伯特利的原住民仁慈，讓他們存活，延續其文化（士一：22-26）。瑪拿西支派則是“尊重”群衆的意願，就不拂逆“迦南人卻執意住在那些地方”，並獲得免費的奴役勞動力（27-29節）。西布倫，亞

設，拿弗他利並不需要特別藉口，“臥榻之側”竟然讓人酣睡，也得了服役的利益，只付出文化混合的代價，加上異教信仰(30-33節)。但支派坦白服從亞摩利人的意志，不惜被強迫局限於山地安置，後來往北遷移，問道於假祭司，自然不是烏陵土明的決疑；樂得擠迫自己兄弟，另找地方居住(士一八:1)。

### 不思進取的病

一個值得紀念的記載：“正滿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從埃及出來了！”(出一二:41)神命令以色列人改了正朔，新的開始。

照神的應許，經過了曠野路程的艱難，進入了迦南榮美之地。該是多麼可慶賀的事。作奴隸的民族，終於得了獨立自由！建立了國家，有了自己的領土；各支派分得了地業，就等他們去佔領了。說來誰相信，他們卻沒興趣。

各式各樣的藉口：崇山峻嶺太難了！敵人太高大了，我們體型不合格。敵人科技進步超過我們——他們裝備有鐵車，我們武器落後。大家病懨懨的，提不起精神，萎靡不振，像是將要枯萎的花木，垂下了葉子。

不錯，有的人像摩西，憑着血氣之勇冒進，護庇受欺壓的弟兄——因“他以為弟兄必明白，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；他們卻不明白。”(徒七:25)或像彼得，在耶穌將被捕的時候，揮刀赴援，砍傷大祭司的僕人(約一八:10,11)。這些血氣之勇，雖然是過失，他們後來都得主糾正了。但那熱，那誠，總比逶迤不進的情形好些，也更有希望。

以色列人不想得地，不肯行動。真像扶不起的阿斗，後來作了亡國俘虜的“安樂公”，真箇樂不思蜀。昔日以色列人正是如此。

說他們不成器，誰肯承認？失去目標，背離真理，是容易的寬門大路。行主旨意，持守真理，必免不了苦難。

那時的以色列，並未結成堅定的國家，只是一個城邦聯盟；遇到外力壓迫的時候，才有共同的目標。

對於教會來說，應該“同有一個心志，站立得穩，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。”(腓一:27)因為這就是“團契”的意義和目標：

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——基督也是這樣。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



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(林前一二：12, 13)

今天的教會，有聖靈的同在，可以協同運作，沒有理由不前進，應該靠賴主的大能大力，向前得地！

大人還哭嗎？

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，百姓就放聲而哭。  
士師記第二章 4 節

孩子生下來，先會哭。當然絕大多數在會說話之前。為甚麼哭？可能的構成原因就太多了一不熟悉的環境，身體狀態難以適應；可能性最低的是，感受到這是個悲慘世界。

有些長於比論的人，就把這不確知的現象，延伸到屬靈方面一皈信重生，得新生命的人，也像初生的嬰兒會哭一為自己所犯的罪哀哭，出於受聖靈的審判，責備；為失喪的人哀哭，因為未得救的結局是沉淪。這樣說是對的

很多基督徒可以見證其真實。只是若以為哀哭就是得救重生的證明，那誤判的可能就大了。哭，並不一定是屬靈，不一定是信。

現在說的是，小孩小哭，大人大哭。應屬少見，但卻並非沒有。

哭，是人裏面的情感外溢於表，原因可就多了，因事因人而異；有些人特別易哭，就像鱷魚吃東西就流眼淚那麼自然，到底還是把小動物吃下去果腹，所以假慈悲的稱為“鱷淚”。聖經記載：古時的以色列人特別愛哭，老大的人了，在曠野還不是沒有東西吃挨餓，而是因為餐食不合口味；就神供應的經歷來說，他們該向神祈求；但他們呼天號地集體大哭起來，還確發生不止一次。可是你以為是向神悔改，那就錯了！他們是決定走回頭路，再返埃及，重在鞭子下戰慄着光榮服務—以色列人哭號說：“誰給我們肉吃呢？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，不花錢就吃魚；也記得有黃瓜，西瓜，韭菜，葱，蒜。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，除了這嗎哪以外，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！”（民一一：4-6）

這使得摩西想向神辭職，因為沒辦法叫這群長不大的孩子止哭（10-14 節）。神有辦法。西風吹送來鵲鶉！百姓擦乾了眼淚，張開剛才哭號的口吃起肉來！吃飽了就捧腹嘻嘻笑。只是他們吃相太過難看，表現出貪心—不信神，忘記神。

沒誰喜歡惡劣的餐桌風度。神非常不喜悅，“神的怒氣就向他們上騰，殺了他們內中的肥壯人，打倒以色列的少年人。”（詩七八：31）

又哭了！

這次的哭，可說是利益的問題。

耶和華的使者說：神領他們從埃及出來，又領他們進入迦南應許之地；信實的神完全實踐了祂的約；以色列人卻不守約，而與那地的居民立約，在偶像的祭壇上獻祭！所以他們得接受犯罪的惡果—擁抱罪惡，要成為肋下的荊棘；壇間的煙霧，要作難以脫出的網羅。這必然威脅他們的利益，他們認真相信神的話，怎能不哭！但大哭一場哭完了，仍然不肯離開罪。

使徒彼得在耶穌被捕的黑暗時候，曾三次不認主，坐在捉拿主的祭司院差役中間烤火。但當耶穌回頭看他時，

他想起夫子的話，“他就出去痛哭”一出去，比痛哭更重要。先離開錯的同伴，出去，再痛哭(路二二:54-62)。單為受罰哭，不是為犯罪哭；很難會有相伴隨悔改的好行爲。

偉大的領袖約書亞崩逝了。人民紀念他的豐功偉業，領他們打仗，百戰百勝的領袖，沒有丟過寸土。值得為他哀哭。不過，就像是在哭喪的隊伍中，不一定能找出幾個孝子賢孫，克紹箕裘；更多的是不成器的子弟，為失去提款機父母難過。

追隨約書亞的一代逝去了。少人為他們那一代哀哭。新生代離棄耶和華，沒有誰哀哭。他們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。“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，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也不能站立得住。他們無論往何處去，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... 他們便極其困苦。”(士二:14, 15)

不僅一路哭，還遍地哀哭，是違背神的結果。

神的操練場

耶和華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，好叫以色列的後代，又知道，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。

士師記第三章 1, 2 節

有的孩子，並不生來就喜歡運動，他們寧可吃喝了，懶惰不動。愛他們的父母，不該任由他們，因為那樣會妨害他們健康成長；所以得設法使他們動起來。

在古代社會，為了生存，有時得教導戰事。

戰爭從來不是好事，因為是殘酷的。交戰的結果，總不免使父母失去兒子，婦女喪掉丈夫，孩子成為孤兒。這所有的人都知，部分人曾身受其害。不過，在現實生活中，人類歷史上，到處沾染着血跡。

每個時代，都有善良的，天真的，和平主義者出來，宣數戰爭的殘酷。但戰爭還是有的。

實在說來，除了絕少邪惡至極的人，還不至於以殘殺屠戮為樂。戰爭的發生，是由於人要別人的意志，屈服於自己的意志之下一 不論多少人，不論合理不合理，我說了算，你們都得聽我的。他以為這是最高的樂趣，他說是“天無二日，民無二主。”

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，那裏有些原住民。說了那時地面上人還沒有那麼多；而且多是游牧社會，對於擁有土地的觀念上，還沒有那麼執着，那麼強烈，至於國家觀念，更是較晚的事。人與人，族與族之間，衝突的主要原因，由於“你得聽我的！”也就是意志的問題——特別要接受他們的宗教，崇拜他們各種的偶像。中國“執干戈以衛社稷”，“社”是土神，“稷”是穀神，後來簡直就用來代表國家，實際上是原始宗教。迦南地的人，崇拜巴力，基本上也是如此。所以多少年來，這種本土宗教，真的是“屬地”的東西，確實有類似的地方；不過，巴力的祭祀儀式，極為淫邪不端；而中國的社稷，則是甚為鄭重，天子用太牢，諸侯用少牢。成爲民事的宗教。

以色列人接受巴力崇拜，與他們聯合，就是離棄聖潔的神，以羔羊的血買贖他們，領他們出埃及的神。神就將他們交在仇敵手中，作外邦人的奴隸，經驗服事偶像的痛苦。以色列人就向神呼求，認罪，歸向神。神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，就是士師，救他們脫離外邦人的欺壓，那也就是宗教復興的時期。

古時的國家，附庸國或被征服國，要以宗主國的宗教為宗教，就如：路得對婆婆拿俄米說：“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”（得一：16）晚及亞述強盛時期，猶大王亞哈斯，竟然至於賄買亞述攻打手足以色列，“上去攻打大馬色，將城攻取；殺了利汛，把居民擄到吉珥。亞哈斯王上大馬色去迎接亞述王提革拉毗利色，在大馬色看見一座壇，就照壇的規模樣式作法畫了圖樣... 建築一座壇...”（王上一六：7-12）這是亞哈斯得意的外交成就，無恥的勾結外國，攻殺兄弟；代價是媚敵降格，順從宗主國的異教。

在以色列人佔據迦南地的時候，他們不圖進取，苟且偷安，神就留下幾族，不立即除滅；為的是明恥教戰，叫神的子民知道，屈從外邦人的意志，就是違背神，得收穫苦果。惟順從神的旨意，討神喜悅，抗拒外邦，才是最好的政策。這就是戰爭的必要。使徒保羅寫信給教會：

你們要靠着主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。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，掌權的，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所以有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

日子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  
(弗六:10-13)

這是給我們的教訓，也是不能休止的使命。人常會有辦法找理由，總是忘記以神的應許為信心的依據；原因是不能向上看，不曾以事奉神，遵行祂的旨意為樂。我們永遠的盼望，最後的和平，在於彌賽亞的顯現，地上的國成爲主基督的國，尊祂掌權直到永遠。

在此之前，我們生活的世界，就是神的操練場。

## 小士師多小

傳統把以色列的士師，分成兩批一六大六小，像分別山羊綿羊一樣。且說小士師：—

珊迦

以笏死後，有亞拿的兒子珊迦，他用趕牛的棍子，打死六百非利士人。他也救了以色列人。(士三:31)

在六位小士師中，聖經中唯一另加記述的，是底波拉之歌中提到的珊迦，不過，好像沒有甚麼頌揚：

在亞拿之子珊迦的時候，  
又在雅億的日子，  
大道無人行走，都是繞道而行，  
以色列的官長停職。(五:6,7)

以笏的太平歲月，是極長的八十年。破紀錄的長久太平寧日。珊迦的統治，大概連接在這段日子裏，最多也不過是無所作爲，沒有特別計算。珊迦年盛力壯的時候，曾有打死過六百非利士人的光榮紀錄；後來“官長停職”，或“戰士”無用武之地，政務廢弛，表現官僚腐敗，國防衰頹，所以任敵人猖狂，民生也陷於凋敝。

陀拉

亞比米勒以後，有以薩迦人朵多的孫子，普瓦的兒子陀拉興起，拯救以色列人。他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沙密。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，就死了。葬在沙密。(一〇:1,2)

又是一個好官。他住在山地，有好家庭，不曾鬧事，沒有不良紀錄，維持地方治安，作了一代領袖，當政二十三年之久，也沒有多所作爲。死了。一生住在家鄉，葬在家鄉墓地裏，就再沒有甚麼好說的了。

睚珥

在他[陀拉]以後，有基列人睚珥興起作以色列人的士師二十二年。他有三十個兒子騎着三十匹驢駒。

他們有三十座城邑，叫作哈倭特睚珥，直到如今，都在基列地。睚珥死了，就葬在加們。(一〇:3-5)

這個士師家族，初始人屬猶大支派，卻與瑪拿西河外支的女子結合，發展到基列地區；然後擁有大量地產—高達三十個城鎮；標榜他們自己的名字(代上二:22, 23)。當時迦南地最高格的交通工具是驢子；因為本地不產馬，進口數額有限，只供駕戰車用，當然不能公器私用，招搖過市，只得委屈用驢駒；後來發展到使用騾子(撒下一八:9 王上一:33)，只為隆重慶典使用。睚珥育有三十位公子，自然不是一夫一妻生產的結果，說明其已有顯貴多妻的君王思想，手脚乾淨不了；貴二代的耀武揚威，可是真夠瞧的。多妻的基甸有兒子七十，也不曾那般張揚(士七:30)。

人，是能異動的。生在哪裏不算數，死後墳墓所在才算數。睚珥就算是基列人了。猶大族不損失甚麼。

以比讚

耶弗他以後，有伯利恆人以比讚作以色列的士師。他有三十個兒子，三十個女兒；女兒都嫁出去了。他給衆子從外鄉娶了三十個媳婦。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。以比讚死了葬在伯利恆。(一二:8-10)

這人比他的前任還厲害，他有相當數目的妻妾，自然不在話下；他非僅有三十個兒子，還不照律法常例，特地娶了外鄉媳婦(可能是採取睚珥模式，倣而尤之。)；還復加上三十個女兒，自然嫁有女婿；內親外戚，貴二代正式列名可數的，就有一百八十人之多，都成為新貴，人民怎會有好日子過！即使會有人歌功頌德，讚偉大的最高領袖英明睿智，也是言不由心；階級鬥爭，將導致社會敗落，自是必然的事。他統治以色列七年，也許會天高了三尺。

以倫

以比讚以後，有西布倫人以倫，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。西布倫人以倫死了，葬在西布倫地的亞雅崙。(一二:11, 12)

民亦疲敝，乃可小康。西布倫人以倫，十年的領袖，沒有大的建樹，也知足自安，沒有像他的前任一樣，擴張自己，巧取豪奪。人要知道自己；沒有雄才大略，只要規規矩矩的作人作事，不出甚麼花樣誘騙百姓，喊口號，說一套，作一套，言不由心，誠實治國理政，就很難得了。此人算個規矩人。生於斯，長於斯，葉落歸根，葬在祖宗廬墓所在。

押頓

以倫以後，有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，作以色列的士師。他有四十個兒子，三十個孫子，騎着七十匹驢駒。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。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死了，葬在以法蓮地的比拉頓，在亞瑪力人的山地。（一二：13-15）

以色列內外交困，百廢待興，國不成國；統治者的豪門貴族，卻發展得像是帝王家。此士師一人得勢，鷄犬升天；不僅蓄有妻妾成群，有四十個兒子，再加上三十個孫子，必然活得過久。雖然只在位八年，相當於總統兩任；還是第一家祖孫三代騎在人民頭上，何止騎七十驢駒！以法蓮人不少，地不算是廣，或許只有示劍或示羅，才容得下這樣的氣勢。可異的是，他自己家鄉比拉頓，卻給一股亞瑪力人盤踞。士為民領袖，怎該忘記，亞瑪力人在出埃及後，曾首先阻擊以色列人；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“我要將亞瑪力人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！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記念，又念給約書亞聽。”又說：“耶和華已經起了誓，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。”（出一七：14-16）可是此人既押後，又停頓，明日再說。

這士師自以為繼承領袖遺志，卻忘記摩西遺囑，居然讓亞瑪力人一支滲入他家鄉，像是相處平安無事；並且死後還在他人臥榻之側酣睡！

無獨有偶，聖經也有十二小先知書；不過，那不是說他們工作小，只是其書卷的長度論，可算為小。就拿其中的約拿來說，一天佈道會，有使尼尼微舉國悔改的效果，該可算是最大的先知；何況主耶穌自擬約拿，約拿“三天三夜在地裏頭”，預表耶穌由死裏復活。所以論先知的大小，並非指其事工。



至於稱爲“小士師”者，自然是因爲聖經着墨不多，因他們的功業無可多說。不過，也可適用於中國人的觀念中，小人與君子的二分法：“小人”之小—小人未必即是壞人，只是相對的非偉大人物，是其心小，想到的只是爲自己；“君子”一心大，“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”。基督徒當如是！

### 士師第一人— 俄陀聶

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就爲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。  
士師記第三章 9 節

俄陀聶是基納斯的兒子，通常不被認爲是偉大士師，因書中對他的記載，說不上長篇累牘。其實，他是開闢士師時代的第一人。

俄陀聶是首位被名爲“拯救者”的人。

士師時代的以色列人，有個愚昧的循環—行惡事，得惡報；得罪神的結果，是神把他們交在外邦人的手中。及至受了欺壓，迫害，嘗了苦味，知道服事外邦人的日子不合理想，就向天呼求—人有理想就好，神就給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。

開宗明義，就講到首位士師—俄陀聶。他敢為人先，作轉移時代的人物。他完全具有智，仁，勇“三達德”的高貴品質。

智

他首開農耕社會。文化(*Cultura*)的拉丁字源，就是與農耕有關。在此之先，以色列沒有國家，自然也就沒有領土。正如約瑟引他的弟兄和父親雅各，晉見埃及法老的時候的應對：“你僕人是牧羊的，連我們的祖宗，也是牧羊的。”(創四七:3)因此，說來俄陀聶是以色列第一代實際上的建國元老。

農耕對他們都是新行業。俄陀聶知道土地的重要，並先籌畫水源，自是深謀遠慮，洞燭機先(見士一:14,15)。惟獨此年輕人，有此智慧，高瞻遠矚，不僅是英雄，也如雄鷹，高飛見遠。這是俄陀聶。

我們得回想當年的實境：那時，已經流行嫁女時有妝奩，討論並非是貪俗；金銀陪嫁，比較合宜；那時若衡量財富，是用牛羊駱駝，不是論說誰有多少田地。按當時的情況，得土地很容易，地曠人稀，別人看土不值錢，地又何用？俄陀聶夫妻變和，丈夫要求土地，妻子遵從丈夫的意願，求取上下的水泉。有土有水，可以生產，實在是錦上添花！

但族看守土困難，收拾行李，趕着牲畜，携妻帶子遷徙往別的地方去也，照樣可以安家立命。不是俄陀聶！他看重應許之地，地，疆域不可失給他人。雖然年輕力壯，不是解甲返鄉，歸隱田園的時候；他不是將軍，那時也還沒作士師，他知道安土重遷，不僅要一塊田，牧放牛羊，還是要水，抱甕灌園，自得農家樂！他刻苦耐勞，好像是耕牛。這是俄陀聶。

有了農耕文化，人民居有定所，才可以建立穩定家庭生活，發展固有文化。不過，那時的“士師”，並不是以色列全地的統治者，無冕之王；但至少可以領袖自己的支派，並可能影響附近的人，有相當的影響圈。他無愧人文初祖。這是俄陀聶。

勇

他是應世的“拯救者”(三:9)。首先必具有勇。

他首露鋒芒，是攻取基列西弗，位於希伯崙西南約二十公里，他臨陣前導，奮勇先登，取得底璧(一:13)。在當時，迦勒不像自私的人，趕別人赴前，再把“嫡系”的人安置在周圍，而是讓青年人公開競爭；取城的人得娶他

的女兒。如此俄陀聶成爲女婿，可算後繼有人。此人如同無畏的獅子，為主得勝得地。這是俄陀聶。

猶大的征伐，是誰率領呢？迦勒自然是元老一但他確也夠老了。俄陀聶經過考驗，脫穎而出即使未正式宣佈繼承迦勒，其勇也可為表率，繼續征服，不墮先人聲威。

當時的實境：“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，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，去事奉巴力和亞舍拉。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手中。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。”（三：7,8）米所波大米，古時指兩河流域，包括示拿地，是高度文化發展的地區；不過，有的時候特指這區域的西北部分，即鄰近以色列東北，亞蘭等地，也就是亞伯拉罕親族的原住地區。無論如何，那是文化高度發展的地方。俄陀聶能夠戰勝歷史悠久，物質進步的米所波大米，自然可見其超凡的恩賜，和領導能力。

仁

所謂“仁者無敵”，實際上就是愛的品德發揚。

猶大與西緬的共同功業，就是昆仲相愛協力的見證。

這裏夾叙一段史實—以色列人不與異族異教的原住民混雜，不就等於與鄰為壑。“摩西的內兄是基尼人。他的子孫與猶大人一同離了棕樹城，往亞拉得以南的曠野去，就住在民中。”（一：16）到摩押人佔領棕樹城耶利哥，基尼人選擇與以色列人共進退。

這族人與以色列的親戚關係，有前因—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踏上曠野道路，曾勸說他內兄的兒子，青年何巴同行作斥埃，好為會衆眼目，曾應許：“你若與我們同去，將來耶和華有甚麼好處待我們，我們也必以甚麼好處待你。”（民一0：29-32）所以屬靈，並不是六親不認。

有後果—到底波拉與耶賓的戰爭時，希百的妻雅億，幫助結束西西拉（士五：24-27）。這似是偶然事件，卻有神的安排，先知事先就預言（五：7）；也是先人播下的好種，結成的美果。

如果把這些睦鄰政策，完全歸功於繼承猶大領袖的俄陀聶，未免涉嫌過度演繹；但至少可以確實斷言，俄陀聶延續這政策，獲得美好的結果。他也沒有侵擾掠奪的不良紀錄，未墮家聲。

倚靠神的靈

這可不是憑藉自己的勇力與奇謀，是“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，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。”(三:10)這是第一個以色列人，聖經作如此的描述，聖靈在聖潔無私的人身上，使用祂的器皿工作。其後，神所使用的僕人，士師，也有這樣的記述。同一聖靈降在基甸身上(六:34)；降在耶弗他身上(一一:29)；降在參孫身上(一四:6)；也降在大衛身上(撒上一六:13)。

至今“耶和華的靈”，或“神的靈”同在，仍然是我們當尋求，當尊崇的。當以西結的時代，神的榮耀離開聖殿，國破家亡，人民被擄(結一〇:19)。到所羅巴伯率猶大餘民歸回，重修聖殿。耶和華指示：“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。”(亞四:6)

不論時代如何變遷，如何進步，教會仍然不能靠甚麼學術，科技，聖徒仍然得潔淨自己，敬畏神，靠聖靈的大能，攻破各樣堅固的營壘，將人的心意奪回，歸服基督。

## 左手之子— 以笏

以色列人不慣過太平日子。風調雨順，五穀豐登，他們覺得可以慶祝一番。迦南人的節慶很熱鬧，那種男歡女樂的跳舞旋律，對他們很具吸引力，所以成爲共同的交際活動，自然也拜他們的巴力，參與淫邪的儀式。不過，取悅了自己的肉體，卻正是忌邪的神所恨惡的。

耶和華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。伊磯倫召集了亞捫人和亞瑪力人，三國聯軍入侵，越過了約但河，佔據了本雅憫的棕櫚城耶利哥。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，在佔領下的十八年，受夠了奴役迫害。神就地取材。

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，就是本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，他是左手便利的。”（士三：11）

絕多的人習慣用右手，對於用左手的人，常是“另眼看待”——這另眼，是白眼；不知甚麼原因，在有的文化，傳統以“左利”代表陰險(sinister)，那個字是左邊的意思。但以色列人古時，曾出過一位“左手便利”的英雄，名叫以笏，是本雅憫支派的基拉族人。

本雅憫的意思原本是“右手之子”（創三五：18），竟然出了個“左手之子”，更是出乎意料之外，叫人難防。

棕櫚城耶利哥，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，也是最低的城市。坐落在死海北岸上，低於海平面約三百公尺。那裏氣候溫和，冬無嚴寒，是很適於居住的地方。摩押地恰是東鄰，中間只有約但河之隔，所以自然引起他們的垂涎。伊磯倫王登高西望，看見眼前一片蔥蘢；高大的棕櫚樹，金紅色的纍纍棕棗，綠色的葉子，非但賞心悅目，也甘甜適口。他覺得把那塊土地，與自己的國土連起來，是很合理的事。當以色列人國勢衰弱的時候，他們想進軍佔領吞下去，是自然的結果。

以色列人靠神最先取得的城，也因犯罪首先丟掉。

在他們佔領下，以色列人失去了資源，也就失去了自由，體會到事奉神與事奉敵人的差別。

敢作敢為

神興起的解放者來了。

“以笏，打了一把兩刃的劍，長一肘，帶在右腿上衣服裏面。”（三：15）在過去冷兵器時代，有話說：“一寸長，一寸強；一分短，一分險。”長劍的優勢是明顯的。這年輕人以笏，奮不顧身，為達成目的，不計較危險。有話說：“如果你的劍太短，進前一步！”以笏就是敢於這樣作的人。

有勇有謀

以笏決定的方略：殺賊酋，制強敵。

刺客，藉獻禮物為由，接近行刺的對象，那幾乎是常例。不過，士師以笏可不是平常人。他了解人的貪欲，了解對方的喜好，備好貢物，討取他的喜悅，必然是極合外交禮儀，獻上禮物（三：15, 18）。王頗為歡喜這恭順臣民，見他談吐得體，對他慰勞有加；看他熱情奔走，着予賞賜冷飲，溫言垂詢些細微情曲。然後依依注視他告辭出去。

藹然仁者

以笏知道他使命的危險，他不願非必要的連累別人，也不用甚副使之類的幫助——並不是去打虎，人一多，有時反會礙手礙腳。完成進貢的使命之後，他有自己的使命。他先行託辭告退，只走了一小段路，“把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。”（三：18）自己再伺機返回。因為要作的是危險事業，如果幸而光榮成功，不需要倚多為勝；如果必須壯烈犧牲，少個人更好；他寧願一人作事，一人當，絕對沒有必要多耗人命。

去而復返

以笏先獻禮物，得其歡心，解其疑心，遣走同來的人以後，自己孤身一人再度折回。護衛侍從們認得那熟悉的臉，自然不會加防備；任這名罕見跟王談得來的使者，逕自進入涼樓。這正是他所需要的。

摩押王坐在那裏，或許正在欣賞把玩新收到的禮物，得意自己衆望所歸。以笏進前來說：“王啊，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。”王照例屏退左右，只剩下他孤家寡人在那裏。以笏再說：“我奉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！”王立時站了起來，表示尊敬；這樣幾乎同以笏面對面了。以笏趁他不防，伸左手從右腿旁拔出短刃，正刺進王的心臟。以笏

讓王無力的坐回椅上，且不拔夾在肉中的刀，免得濺血身上。他若無其事的倒掩樓門，從容離去。侍從沒有聽見傳喚，樂得清淨，以為王在私下方便。等到覺得時間長得不合理，事情蹊蹺，該察清楚是咋回事，開門弄清真相，又是一陣惶亂。足夠的時間，給刺客去遠了。(19-21 節)

### 協調部署

以笏胸有成竹，知道摩押人會追索；不循原路回家，越過采石礦的偏僻地方，反往以法蓮山地奔去。他知道以法蓮族大人眾，有優越感，自視甚高，又心地狹窄，喜歡人尊重；但以笏沒有宗派之見，心胸寬大，不怕別人成名得利。他就先在以法蓮山地吹響角聲，算是打招呼，隨走隨喊：“你們隨我來！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，交在你們手中！”想以笏不僅有這番辭令功夫！話說得好聽，卻是真實。使他們怎能不同仇敵愾，踴躍參戰？何況是明說已經得手，再投入極少危險，誰不想撿現成便宜！以法蓮人作既得英雄，就有大批人樂於跟從以笏，先下到耶利哥附近，聽從他的部署，把守渡口一本來耀武揚威的佔領軍，成為沒有鬥志潰敗的散兵，全心全意東奔，只想逃回老家，就在渡口灑血，畢命異鄉！

這位士師以笏，可真不是個簡單人物。雖然對他的記述並不多，但每着一筆，都有甚深的含意，正足以說明這個年輕人老謀深算，並非莽撞的武夫，更不是窮兵黷武，無盡的征戰；可當得“善戰者”一就這麼一次決定性的勝利，擊中敵人的要害，奪敵之魄，小本雅憫，有偉大的表現。才表明真領袖的傑出非凡。

士師記說：“這樣，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，國中太平八十年。”(三:30)八十年長久的太平歲月，以笏崩逝已久，遺澤仍存，可是那段歷史中，甚至是以色列全部歷史中，絕無僅有的。

這也紀錄，他在士師中，是除了參孫以外，最為年輕的領袖。不過，他沒有參孫的醜聞艷史，也沒有年長領袖們的多子多孫，作威作福，無厭無盡的連任。以笏是個正常的領袖，絕用不着製造新聞，只是老實的作人作事，未有不良紀錄。

是不是摩押受到嚴重的摧殘，潰不成軍，成丁都被殺光了，幾乎三代裏，再沒有可戰之兵，可用士氣了呢？當然不是一他們並沒有敗到那樣的程度。

在這戰役，摩押人損折了約一萬人，雖然都是強壯的勇士，總不是勢窮力竭；他們不再興兵尋釁報復，是因知道以色列人非僅不可輕侮，也是無隙可乘。使得他們懷威懷德，決定遠人再不反矣。這是以笏統兵治國有方，不戰而屈人之兵。國家得以長治久安。

能夠留下這麼樣的功績，才真叫偉大

還有一件奇妙的事。這裏記載，以笏是個“左利”，慣用左手。這並不是他的好處，完全與品德無關，只是個人的習慣；古人迷信，有的還以為不祥，要強迫着孩子加以改“正”。以笏沒有強改，繼續保留使用，也沒再現出甚麼特別功能。可是儘管個人崇拜不值得提倡，族人愛他們的英雄人物，是無法禁止的。“右手之子”的本雅憫，興起了“以笏風”，那麼多的人，大家都模仿他一模仿是最真誠的讚美。

百多年後，以色列發生了不名譽的“基比亞事件”，導致一場慘烈的內戰。本雅憫陣營裏，“在眾軍之中，有揀選的七百精兵，都是左手便利的，能用機弦甩石打人，毫髮不差。”（二〇：16）這群“左派武士”，必然是特別選拔。因為甩石是藉猛力增速運作；如果路綫不同的人在一邊，發生碰撞，造成意外的危險會很大。因此，必然是經過組織集訓的“左利營”，可夠奇特的，至今還沒聽說過有這樣的特訓兵種。很不容易是偶然發生的事件，合理的解釋是族人景慕先賢，大家志願亦步亦趨，效法以笏的舉動。這可不是好玩的創新，確實是有一定的實戰效果。雖然後人使用方向不同，作用不同，那不是以笏的事。但由此可見以笏是多麼得人民的擁戴，長遠懷念。

我們參與的戰爭，實在是“不對稱戰爭”，不可墨守成規，要出奇制勝！



## 男人哪去了一 女士師底波拉

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，是拉比多的妻，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。  
士師記第四章 4 節

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有女先知米利暗，她是摩西的姐姐；是她望着摩西，被法老的女兒從尼羅河中救出來；是她給介紹一位好奶娘——他們的母親（出二：1-10）。她沒有結婚紀錄。後來在神的大能引導保護下，以色列人過了紅海，是她領以色列人唱摩西的歌（出一五：20, 21）。那是以色列人第一首頌詩。

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應許之地，有一位女先知底波拉，她作了建國後第一首頌詩（士五：1）。這樣看來，婦女的地位和事奉，在以色列的歷史中，是不受限制的。不過，她並不是寡婦；因為對於寡婦再醮，有個委婉的說法，如：大衛諸妻中“作過迦密人拿八的妻亞比該”（撒下三：3）。底波拉沒有這樣的標籤。自然更不是離過婚的女性；那幾乎是不可想像的事件。

這段史事發生在約三千多年前，是尤勝於中國歷史上婦好女將軍的壯舉。

又經歷一次屬靈的低谷——“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耶和華就把他們交付與迦南王耶賓手中；他的京都在古老的王城夏瑣；將軍是西西拉，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。耶賓王有鐵車九百輛。”（四：1-3）

據說：起初冶鐵是始自埃及，是用來製作超級武器的素材——在沒有采礦技術之前，鐵是由殞星上取得，被視為上蒼的恩賜；且不談那些迷信，價值是奇昂。後來有了鐵礦，冶鐵仍然是奇技，照今天的說法是“高科技”；較晚才傳入迦南。因此，耶賓既有優越的將帥，軍隊，又配備精良的武器；以色列人有耶和華，本可以制勝一切；但他們竟然離棄這位全能的神，使異邦足能壓迫他們。二十年的長時間受苦，使以色列轉向耶和華，呼求他們的神。

迦南人崇拜的偶像是巴力和亞舍拉，儀式淫穢不堪，流行女祭司。神為以色列興起一位有丈夫的婦女作士師。顯然其人很有恩賜，聲名掩過丈夫。“她住在以法蓮和伯特利的山地中間，在底波拉的棕樹下。以色列人都到她那裏去聽判斷。”（5節）

### 謙卑同工

可見底波拉頗具聲望，自然得人民擁戴。不過，他似乎自知不適於統帥軍隊，就傳達神諭，叫人往北方的拿弗他利支派，召巴拉統領軍隊出戰。巴拉家鄉距耶賓佔領的地區不遠，但身處前沿地區，卻不畏強勢，立場堅定，絕不妥協，成為中流砥柱，抗敵名將；而且鄰近夏瑣區域，有知己知彼的作用。

巴拉可能以為自己聲望不夠，難以服眾，在統馭上會發生問題，願意有底波拉一同統帥：“你若同我去，我就去；你若不同我去，我就不去。”並不是出於沒有信心，也不能算為悖逆違抗神的旨意。底波拉也知道自己的限制，需要二人同心；不曾斥退巴拉，親自衝鋒陷陣；而願意運籌於帷幄之中，只是預先告訴巴拉說：“我必與你同去；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，得不着榮耀——因為耶和華要將西西拉交在一個婦人手中。”她有清楚的預示。

大概不難預見，巴拉甘作第二人，就不是計較甚麼榮耀的人；神的僕人本來就不該求榮耀，更知道一軍忌有二帥，絕不可爭奪統帥權。無論是治國或理家，有這樣的成員絕對是好事。巴拉不求自己的榮耀，神使他得榮耀。

巴拉是地頭蛇，知道天時，熟悉地利，他首先率軍佔據他泊山高地。

北風生涼，雨季來臨了。西西拉的戰車，本來利於平原作戰的優勢武器，但天降大雨，基順河水汎濫，戰車陷於泥濘之中，無法行動，反而成為累贅。敵軍的統帥西西拉，再也顧不得顯威風，卻保持自尊心，不甘於作俘虜，

他被迫學得“棄車保帥”這一招，下車步行逃跑—亂軍變成難兵，將軍成爲難將，逃到希百的帳棚求庇護。

希百與西西拉存在聯盟關係，適巧不在家中，他的妻子雅億迎接他，同意收匿落難政治犯；失威的猛將，一路逃跑疲倦，喝下了要來的奶，沉沉睡去。弱女子雅億，手中唯一的利器是帳棚的橛子，趁西西拉熟睡，釘進他的太陽穴裏。可憐偉大的英雄，千軍的領袖，沒有一將功成，沒有馬革裹尸，竟然倒在石榴裙下死去！（四：12-21）

### 留下史詩

底波拉和巴拉作歌，記念耶和華的拯救。底波拉是好教師，使用詩歌，作爲有效的工具，要人民從受苦與爭戰中，學得倫理的教訓。我們今天仍然應該以史爲鑑；正如使徒所說的，“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爲鑑戒；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”（林前一0：11）

這是以色列入住迦南後，最早的文獻，有次序的記錄這場戰爭（士五：1-31）：

總體戰爭—“因爲以色列中，有軍長率領，百姓也甘心犧牲自己。”（2節）蒙神選召出來的人民，應該有共同體的認識，人不僅是個人，而是社會中的個人，尊主為元首，各人是身體上的肢體。多麼美好的整體運作！沒有人爭地位，講待遇；沒有誰索薪餉，人民服從軍長領導，甘心犧牲自己—“犧牲”原就是宗教信仰的行動，獻上自己為馨香的活祭。

感頌神恩—“君王啊，要聽！王子啊，要側耳而聽！我要向耶和華歌頌，我要歌頌以色列的神！”（3節）詩歌文學的目的，不是要宣揚自己，不是要說“我真偉大！”是要歌頌神，聖徒所有的生活言行，都要持守這個原則。

隨主引領—“耶和華啊！你從西珥出來...”（4節）或征戰，或工作，都要知道是為主，也是靠主；所以不要自己領先，作頭，要等候主，祂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，要跟主的腳蹤。一切的屬靈戰爭，都應該持守同一原則。

認識時代—“亞拿之子珊迦的時候，又在雅億的日子，大道無人行走，都是繞道而行。以色列中的官長停職，直到我底波拉興起，等我興起作以色列的母。”（6,7節）因爲強敵侵凌，路上人稀，田畝荒廢；無可諱言的，缺少大丈夫；必待神興起女子作國母，因爲神不願人民作孤兒。這說明戰爭的背景。

檢討敗因—“以色列人選擇新神，爭戰的事，就臨到城門。”(8節)失敗了，要追溯本源—失去信仰，背棄全能的神，敵人的攻擊就來到了。他們又安逸無慮，沒有戰備，無籐牌可守，無槍矛可攻。這豈不是教會的情形嗎？現在的基督教文化，沒有基督為根本，成為瓶中的花，無根的樹，既沒有拯救的福音，又缺乏衛道的準備，自然得失敗，墮落。

共赴國難—“我心傾向以色列的首領，他們在民中甘心犧牲自己...那時，耶和華的民下到城門。”(9-11節)領袖們肯放棄自己的利益，各不同社會等次，不同經濟生活的人民，消除階級鬥爭，團結一致，民情士氣可用，到城門同心聚集，就可以開放城門赴戰了。

信從領袖—“底波拉啊，興起！興起！你當興起，興起唱歌！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啊！你當奮興，擄掠你的敵人！那時，有餘剩的貴胄和百姓一同下來；耶和華降臨，為我們攻擊勇士。”(12,13節)領袖們合作，不再是領袖沒有群眾；高級分子服從了，百姓也同心參與，形成總體戰。神才有辦法降臨現出大能；因為神絕沒有興趣介入肢體內鬥。

消除自私—各別地區的人，不都同樣面對敵人威脅，但也聯合起來，以法蓮，瑪吉，西布倫，以薩迦，流便，基列人，但人，亞設人，拿弗他利人，地不分東西南北，或高原，或平地，或海口，約但河兩岸，都放棄自己的小打算，小經營，不求安逸，不顧危險，為了大我，參加這空前的民族戰爭(14-18節)。

上應天時—看，“星宿從天上爭戰，從其軌道攻擊西西拉”(19,20節)，天時也參與幫忙，寶瓶宮滿了，傾降大雨；地面全成了泥淖。

識用地利—“基順古河把敵人沖沒”，因為敵人的鐵車重裝備，和集結大軍，麇聚在平原，遇到洪水成災，無法行駛，失去了功能，擁擠混亂，反成為纍贅；以色列人的戰馬，雖然數量不多，因為佔有地利的優勢，充分卻發揮功能，“馳驅，踢跳，奔騰”(21,22節)，威力無限，有助於摧毀敵陣。

結合盟友—“恨人主義”是必然失敗的外交策略；米羅斯是拿弗他利的一城，位置靠近夏瑣，因為地緣政治，立場曖昧，採取中立態度，不顧同族血緣，不幫助巴拉；又以勢單民弱，不肯冒險攻擊西西拉的勇猛軍隊，所以中立就是背叛，不幫助主，就是敵擋主，受到咒詛，豈不應

該？戰爭是信心的冒險，不能因畏怯規避義務，更不能因為私利，畏怯不前，致與敵人妥協。

基尼人希百，在平時也曾保持與夏瑣王耶賓友好，但臨到民族戰爭，選擇立場的時候，雅億通達時務，明白順逆，站在以色列人一邊，幫助除去敵軍首領西西拉，多蒙福祉(23-27節)。

持定盼望一作者並非僅是詩意形容，也是當時的實際生活。西西拉的軍無紀律可言，殺戮掠奪，所至人民遭受蹂躪。作為他母親，還似是有些欣賞強盜兒子，把不義之戰，當作是平常，她自己還習慣於分得贓品。可見那位偉大元帥的戰績是怎麼來的，他的財富，沾滿血漬。可是這次例外一師出不利，沒能活着凱旋歸來。但愛主的人，不作非義的事，是照神的應許，作衛國保疆土之戰，“如日頭出現，光輝烈烈。”(28-31節)。有蒙福的結局，最終主公義的永遠國度，將降臨在地上。

這是以色列早期歷史中，一個重要的戰役，不僅關係以色列的獨立自由，更關係信仰的純正，不受迦南宗教的惡劣影響。全民的共同參予，是對神忠貞的見證。在記載中，我們發現沒有南方三支派一猶大，西緬，本雅憫。可能的原因是動員倉卒，敵人的勢力在北方，主戰場也在北方；南方諸支派未及參加；或因南方也有邊事。總之，這沒有成為他們的罪過。

## 耶和華沙龍一 基甸

於是基甸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耶和華沙龍。  
士師記第六章 24 節

以色列(雅各)在將要行完世上道路，眼睛昏瞶，但心靈明亮。他憑信心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，特別將次子以法蓮立在長子瑪拿西之上(創四八:13-22)。

以後，歷史的發展的軌跡，果然如此。以法蓮支派人傑地靈一人傑，出了個英勇的統帥，繼承摩西事工的約書

亞，領袖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應許之地；地靈，有名城如：示羅，伯特利，相比起來，瑪拿西的亞比以謝，就只有是弱支微族了。

### 農民勇士基甸

初夏的一天，耶和華的使者到了俄弗拉，向一名平常的農夫基甸顯現一先向他打招呼：“大能的勇士啊！耶和華與你同在。”誰這麼看得起他？這是從來沒有的事。

這溫暖的問安，並沒有激起基甸的宗教熱忱。他冷漠的說：“主啊！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，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？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，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嗎？祂那樣奇妙的作為在哪裏呢？現在，祂卻丟棄我們，將我們交在米甸人手裏嗎？”（士六：13）

神所揀選使用的領袖，必須是知道歷史，關心國是。

基甸並非對於國難無動於衷；他確實曾聽說過神的作為，但現在的實境，卻是叫人無法樂觀。敵人欺壓我們，自己的人不爭氣；他只求在酒醉裏打下他那點麥子，得以果腹，不被強盜般的米甸人發現，不被他們掠走，就算夠幸運了。他當然相信有神；使人喪氣的是，苦難生活經驗顯明，耶和華不再與我們同在了！

耶和華使者的眼睛，注定在基甸身上：“你就有能力拯救以色列人！不是我差你去的嗎？”

意思是一不要對現實失望，不要等別人，神就是要興起你，藉你的手拯救以色列人！

基甸聽了嚇一跳：我？這勇士仿佛矮了半截，他謙卑的說：“我族小，家貧，在家中也算不上老大，是最微小的，那，那怎成！”

瞥一眼旁邊不滿筐的麥子，他有夠半筐的理由可以推辭。耶和華卻只有一個理由，堅持要他接受帥印：“我與你同在！你就必擊打米甸人，如擊打一人一樣。”（16節）穀了！

### 信心的印證

有這話，基甸手中打麥的棍，成為鋒利無比的武器。不過，戰爭到底是嚴肅的事，要負責多少人的安全，不是個人敢於冒險就成。他像摩西一樣，他要求信心的證據。

基甸說：“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給我一個證據，使我知道，與我說話的就是主，求你不要離開這裏，等我歸回...”

主答應等他。

基甸回來了。帶來一隻羊羔，和細麪作的無酵餅，獻在使者面前，作為祭物。這是很重要的特別證據——曾有多少人聽到人說他可以作領袖，或自以為可以作領袖，就熱心起來，結果是喪師辱國；自然得甘心奉獻為祭，那還不夠，必須確定是獻給主，蒙主悅納。

耶和華的使者，吩咐基甸把祭物放在磐石上，伸出手中的杖，觸了祭物，就有火出來，燒盡肉和無酵餅。耶和華的使者就不見了。

與耶和華使者覲面的經歷，使他確實知道神的真實，從心靈的深處生發敬畏。但神要使用他，不是要他死。青年基甸就築了一座祭壇，起名“耶和華沙龍”。照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把他父親的牛，在上面獻祭，用砍下的木偶作柴(24-28節)。

耶路巴力

這給青年人，決定要事奉耶和華，必須破釜沉舟，表明立場。基甸帶着十來個年輕的僕人，不惜越過父親的權威行事，夜間拆毀了巴力的祭壇，砍下了木偶。他的父親約阿施，似是兼職巴力的祭司，但不失為明白人。當他看到巴力的木偶，已經成為耶和華祭物的柴火，真理十分明顯；錯誤的熱心，不能不立即化為寒灰。

約阿施起來，對着來勢洶洶要對付基甸的群眾，竟然改變了立場，大聲幫兒子說話：“誰為它爭論，趁早將誰治死！巴力若果是神，有人拆毀它的壇，讓它為自己爭論吧！”(29-32節)何等的諷刺！基甸從此有了個外號，叫作“耶路巴力”——意思是：與巴力爭！

基甸說明耶和華的旨意，何況沒有爭論的是，沒有誰願意受外族欺凌，人民的意志容易受影響的，大家同意跟從他們的族人基甸。

基甸吹角

晨風吹拂，太陽升起了。迷霧漸漸散去了。昂揚的角聲，激起百姓的回憶：是以色列得勝仇敵的記憶。群眾隨着夏天太陽的熱氣，如同水面的漣漪——由亞比以謝族，擴展到瑪拿西支派；並招聚了亞設人，西布倫人，拿弗他利人，與他們會合，一時成了頗具規模的結集。

魯莽不是英勇，小心不等於小信。人多勢眾，並不保證出於神的旨意。真正的領袖，是不想當領袖的人。基甸還是得進一步證明，才可以真知確信。信心要經過試驗。

基甸向神說：“你若果真照你所說的話，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，我就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。一若是羊毛上有露水，別的地方都是乾的，我就知道你必照着所說的話，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。”次日早晨，基甸起來，見果然是這樣；將羊毛擠一擠，從羊毛中擰出滿盆的露水來。基甸又對神說：“求你不要向我發怒，我再說這一次。讓我將羊毛再試一次；但願羊毛是乾的，別的地方都有露水。”這夜，神也如此行；獨羊毛上是乾的，別的地方都有露水。（士六：36-40 節）

基甸得了神任用的確證。

此後，基甸的信念增強。表明他不僅願意從神領受恩典的甘露，也願意擠乾自己滋潤別人。

基甸指麾跟隨的人，面對敵軍安營，展開旌旗。神用兵的原則與人不同——不是韓信將兵，多多益善；是嫌人太多。其實，在冷兵器時代，三萬二千人不算多；但神命令依照以色列徵兵法宣告：凡懼怕膽怯的，可以回家去！多數的人正合心意，可以免役，迅速離開了結營的地方，脫離兵兇戰危。還剩下一萬人。想不到，神竟然說：“人還是太多！”基甸遵照神的吩咐，多麼不合理的吩咐！把軍隊帶到水邊，舉行選拔；不是戰技競賽，而是喝水測驗。有的人以為喝得越多越好，就跪在溪流中，儘量牛飲；有另外一批人，是用手捧起水來，用舌頭舔水，像狗喝水一樣。神叫把兩組人分列；結果只有三百人的少數。這個簡單的測試，顯出人性不同——三百壯士像警覺的狗，喝水不忘戰鬥責任，注視敵人（七：1-7）！

拿破崙說：“十人說話，比一萬靜默者聲響更大。”

僅有三百壯士！不會太少？

其餘的人，各歸各的帳篷。只有基甸和他的三百人留在戰場，待命出發。

基甸的性格特別，就是完全相信，不合理的相信神！

在這裏，我們看出基甸再三試驗的重要：可以堅定他的信念，確知是神的旨意，信實的神與他同在。“耶和華與你同在”，就是多數，就有得勝的把握。這樣的試驗是



神喜悅的。留下的三百，同有一樣信心，可以互相交託，  
可以完全同心合意，可以得勝。  
這三百人，帶上食物和角，個個認真備戰。

以少勝多  
黑暗遍地，夜幕低垂。有人正在做醒不眠，注視着前方，準備破幕而出！  
那是行動之夜。  
基甸絕不是逞血氣之勇，他和那三百勇士，們都沉着等候待命；倚靠神，信心不動搖。  
神還再作工，準備祂的器皿。

當那夜，耶和華吩咐基甸，說：“起來！下到米甸營裏去，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中。倘若你怕下去，就帶你的僕人普拉下到那營裏去。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，然後你就有膽量下去攻營。”（士七：9-11節）

到了這地步，還說“你怕下去”？既然會怕，就不要去。絕不是那樣。神用知道怕的人。啥都不怕，才是最可怕的。要知道怕，倚靠神，除去怕。

怕，打仗應該怕，作戰要先知道怕，才戒慎懷懼。那些以為“一將功成萬骨枯”的人，把士兵的性命當兒戲，或為了自己爭面子，不惜把士卒的生命作豪賭，是極其不人道的事；縱然使“萬骨枯”並不為難，但絕不能“一將功成”！神知道臨陣該怕，但不以為此人沒有信心，就棄而不用；神也早為基甸設定了方略，要基甸率僕人親自去偵探。

又是不平常的行動。

作領袖的，哪用得着親自出馬作斥堠？何況是出而無馬？基甸信靠順服，帶着僕人去了。結果發現，神已經叫敵人先對基甸的少數軍隊怕起來了！有個敵軍戰士作夢，夢見一個大麥餅滾入米甸陣營，壓倒了帳篷。他們還有智者善解夢，曉得那是“基甸的刀”——神已經預備了敵軍的心，使它融化了。有神同在，必然得勝！

基甸和普拉回去，宣告所得情報。基甸組織三百人，當夜分隊突擊敵營，如同天兵忽然臨到；他們各將火把隱藏在瓦罐裏，悄然摸近米甸軍的營帳；打破瓦器，吹起號角！營外周圍都火把暴亮，先聲奪人。基甸是好領袖，不

是高舉“基甸的刀”；他叫三百人同喊：“耶和華和基甸的刀！”像是唱着凱歌赴戰，信心預見勝利。

夤夜三更，遍地幽暗，米甸從睡夢中驚醒，進入真實的噩夢！人雖多，卻越多越亂，不知來的人有多少，手足無措，亂軍自相殘殺，完全潰敗。三百勇士，氣勢如虹，仿佛洪水猛然沖來，在後面追趕。

以色列北方的各族，真像是夢中醒來，大家努力，分進合擊，大獲全勝。

基甸是心胸廣大的領袖，全國都是“自己人”，不想自己獨吞勝利果實。他不曾忘記國人受害，不能自己作好人，為敵人網開一面。基甸差通信兵號召以法蓮人參戰，把守約但河渡口，堵截米甸殘軍，擒獲他們的兩個首領俄立和西伊伯處死(七:16-25節)。

以法蓮人不忘站在勝者陣營，還抗議沒早徵集他們。

戴着成功光環的人，總不缺乏親朋。以法蓮與瑪拿西是親兄弟；不過，以法蓮人來，不是善意的祝賀，而是挑錯爭吵。他們戰後表示英勇，責備基甸：“你去與米甸人爭戰，為甚麼不先給我們打招呼？真不夠兄弟情誼！”

得勝的人不會吝惜大方的風度；基甸說：“你們收取了更偉大的戰果，擒獲了敵人兩個領袖，更了不起！後世都得感謝你們。”他們歡喜了。真正偉大的領袖，不會自己居功，遇到失敗就說：“都是你們不好，我沒有錯！”基甸可不是魯莽武夫，他“回答柔和，使怒消退；言語暴戾，觸動怒氣。”(箴一五:1)

基甸避免同根相殘，柔和回答，歸功他人：“我所行的，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？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...”巧妙的指他們撿了便宜，擒獲殘剩的敵將，還算是有更高的貢獻(八:2,3)。這消了弟兄們的怒氣，避免中途內爭，還是沒有實際助力，未獲生力軍補充。三百勇士過度疲勞了。

“雖然疲乏，還是追趕！”

長途奔襲，徹夜奮戰一難以置信的毅力和耐力，過人的恆忍！更叫人難以置信的，難以忍受的，是同族人的冷漠，寡情。尚有大批敵軍在逃，未竟全功。

追到約但河東，久已誤了早餐的時間。這三百人又飢渴，又疲倦；在他們前面的，是一大群凶悍的米甸軍！他們連作條尾巴都不合格。

基甸要求疎割和毗努伊勒的人，給他們提供午餐。勢力眼的人，不見風，也不轉舵，更不管些甚麼血濃於水。從地緣看，米甸的威脅是真的，說甚麼同胞情誼，真有些不夠現實。帶着不掩飾的嘲諷口氣，回答基甸：“米甸的首領西巴和撒慕拿，不是在你們手裏嗎？把他們拿出來給我們瞧，才可以換得大麥餅！”

外戰內行，內戰外行的領袖基甸，且不同他們爭辯，只應許得勝歸來，給疎割人嚴厲的教訓，好叫他們知道甚麼是血肉相結，同肢連心。

再往前，好容易到了毗努伊勒。隨着時間過去，他們更是疲態盡露，像一群叫花子。那裏人看在眼裏，態度也更惡劣，威脅以兵戎相向，趕逐他們快走；基甸應許他們且等着，看誰有最後得勝的笑容，拆毀他們的碉樓。

### 全勝而歸

從基甸戰史，有許多的功課可以學。古時的戰場，是英雄的劇場，少有人管過河小卒子死活。我們看他率領那三百壯士，能與他同甘共苦，可以共赴深谿，蹈湯火；不吃喝，不要命，“雖然疲乏，還是追趕”，甘於犧牲，知道他必然是愛部下的將士如父子。他絕不像另一種人，派爾忽司(Pyrrhus, 319-272 B.C.)不知惜士，只顧贏得自己善戰的美名，不計損折士兵的代價，留下了“派爾忽斯勝利”(Pyrrhic Victory)的典故。那不僅是慘勝猶敗，根本就算不得勝利。

基甸和他的三百人，竟然活着回來了，得勝回來了，而且一個都不少。這是所有戰爭的奇蹟！但是，三百多個活生生的奇蹟，就站在以色列人的眼前。有些人從他們離去後，就不希望他們活着再見，真箇寧願他們全軍覆沒。無論如何，他們必須面對事實！

耶和華與他們同在，天使在他們前面，否則真難相信有誰作得到。這是戰史上從沒有過的！那麼少的人，殲滅了十二萬敵軍後，更坦然無懼，追擊剩下的一萬二千人，直取米甸人的中軍，捉住他們的兩個統帥。其餘的烏合之衆，都受驚潰散，幾乎沒有抵抗。(八:4-12)

基甸叫人捉住一個少年人，把疎割的領袖們七十人的名字寫出來。現在，他們實在不想作名人出頭，太晚了！基甸叫人按圖索驥，一個不少的抓來，用荊棘枳條好好修理一番，留下他們的性命，叫他們切記住，肢體相關的道理。下一步，是到毗努伊勒，把他們的防樓拆毀，叫他們

知道城防不是為自己同胞而設的；又殺了他們幾個人，叫他們學好功課，免得他們日後幫助敵人(11-17節)。

### 虎父犬子

米甸人的兩個王子，西巴和撒慕拿，雙雙落在基甸的手中，成爲階下囚。基甸看他的長子益帖，已經年紀不小了，叫他拔刀殺他們。想不到，英雄的兒子是懦夫，明明受縛的俘虜在他脚下，益帖徒然佩刀，竟然不敢下手！後來年紀大了，還是不能克紹箕裘，居然被他父親一個示劍迦南情婦生的兒子所殺。

失望的基甸，無精打采，多少的追逐，並沒有成就的喜樂。英雄感覺真的是累了。他還是從座位上起來，把腳踏在米甸王子們的頸項上，割下他們的頭—這也成全他們最後的心願，死在英雄手上(20, 21節)。

基甸絕對的聲威，使他成爲無可爭議的最高領袖。眾民唱善如出一口，想要擁戴他爲世襲的共主。基甸沒有忘記自己的出身，知道一切都是神的恩典—耶和華同在，人沒有甚麼可以誇口的；而且自知能夠決勝疆場的，並不一定有治國的恩賜。他鄭重的拒絕說：“我不管理你們，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，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！”

基甸能夠說屬靈話，可圈可點；但絕不表明，他在一切事上是明辨是非的人。基甸並不求紫袍加身，反而甩下自己身穿的斗篷，舖在地上宣佈：“有件事，大家應該可以幫個忙—把你們從米甸人所奪獲的金耳環給我，駱駝上的金飾也行，鑄造個以弗得作爲紀念。”

連續的勝利，神蹟的凱旋，耶和華的同在，使基甸的聲譽正如日中天，他說甚麼都不可能錯誤！一呼眾應，誰都不甘於落後，就當着他面前，金子像驟雨落下，積了相當一大堆，有一千七百舍客勒(約二十公斤)，用來造成了一個以弗得，放在基甸本城俄弗拉(22-27節)。

### 疑不待決

以弗得？是宗教外衣上的套件，祭司穿在身上，連結的胸牌懸在前面，鑲嵌有寶石，並決疑的烏陵和土明。我們看出基甸一向謹慎，願意尋求神的旨意，可能由於不善判斷，或不願輕易決斷，要反復求問，一再求驗證；如果能夠一問必應，豈不好得多？就像他有七十個兒子，長子益帖早經考驗，像是不成器的阿斗，扶不起來，但誰能繼

承大業？花了四十年，終究不能定決。金以弗得不合用，反成了偶像，作為全族陷入其中的網羅！  
家庭決定社會和國家，絕對真理，不待以弗得可決。

虎父狼子—亞比米勒

士師未必是會計師。但基甸經過神的訓練，最懂得算術與戰術的關係。貧農出身的人，憑他那幾畝薄田，怎養育七十個兒子？即使古時沒有建立固定的薪給制度，人的心裏總該有把秤，衡量中道。

示劍是座名城，坐落在以法蓮和瑪拿西高地。神所用的僕人，以至所重用的士師，最高領袖基甸，也是英而不明。基甸有許多妻妾，生了七十個兒子。已經夠糟了，更不幸的是，他沒有早作安排；他還另蓄外女（情婦），生了一個兒子亞比米勒（七：21），養在示劍；在他的一班母舅的教導影響，把這個邊緣孩子，充分灌輸世俗觀念，非但是異教觀念，培植成缺少人性的梟雄！

不難理解，從小缺乏正確的宗教教育，跟着去異教的巴力比利土廟培養，自然前途可悲。到他長大了，吸收了充分的流氓文化。他的母舅們從廟裏搞了些銀子，七十舍客勒，募集了些流氓，建立私人武裝，跟從他出入，不僅是橫行鄉曲，還糾結利用舅家，往父家的城；殘殺異母兄弟七十人，僅剩下基甸小兒子約坦逃脫。

多妻貽患，導致骨肉相殘的悲劇。

聖經的記載，從亞當夫婦的第一家庭，就是問題之源。而人倫關係的基本，唯誠與愛。

約坦在基利心山上，對群眾發表演說，他用樹木立王的寓言，指出非倫理政治的錯誤—缺乏誠實為基礎，先是忘恩負義，殺害基甸家族，擁立領袖，不過是勾心鬥角，互相利用，必不能得神賜福—招致咒詛，是命定的結局。

“願火從亞比米勒發出，燒滅示劍人和米羅衆人；又願火從示劍人和米羅人中出來，燒滅亞比米勒！”（九：7-21）

這雖然不能列入最傑出的政治演說，卻正確的說明，在一切的社會組合上—包括教會，必須確立持守倫理原則的重要性，否則必然不能持久。

亞比米勒的成功，只不過維持了三年。以後，事情發展極端惡化—“神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；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。這是要叫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所受的殘害，歸於他們的哥哥亞比米勒；又叫那流他們血

的罪，歸於幫助他殺弟兄的示劍人。”以後，互相利用完畢，出來一個地頭蛇領袖迦勒，與亞比米勒對立，彼此攻擊的內戰爆發；西布勒又逐出迦勒。軍閥混戰的結果，是同歸於盡(九:22-57)。

從蒙召事奉，基甸的宗旨就是：“不打內戰，共禦外敵”。可惜，他離世以後，大凶殺正是從他家裏開始。想想看，一天之內，家裏活生生的人，就出產了六十八具屍體，宅第再寬敞，也難免濃厚的血腥氣味！

“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，先是清潔，後是和平，溫良柔順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。”(雅三:17)如此治家，家必昌盛；如此治國，國必富強

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；  
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。  
誠實從地而生；  
公義從天而現。(詩八五:10,11)

### 身世歧視— 耶弗他

以色列人住在迦南地，只要本地的居民不來侵擾，他們就相安無事。這樣苟安的和平，維持不了多久。當以色列跟四方鄰居打交道的時候，他們最不缺的交易品就是偶像，而且很樂於出口；以色列偏又樂於大量進口，對於真神的敬拜，就顯得冷淡，好像是過時的陳舊文化。忌邪的神，最不能忍受這種事—神的怒氣先是向祂的子民發作，止住向他們的賜福。

以色列人氣勢低的時候，敵人的侵略欺壓就來了。正如他們從四面八方進口宗教的熱誠，現在形成四面受敵的困境—東有摩押人，亞捫人，西有地中海的非利士人，北有亞蘭人；幸而南方的埃及未來侵，猶大和本雅憫人比較有和平，卻有亞捫人越過約但河南侵。以色列的東西戰略縱深更小，所以感受甚為窘迫。苦難，驅使人尋求神，離棄罪惡(士一0:7-16)。

額外的勇士

耶弗他是大能的勇士，只是為妓女所生。妓女多半是外族人，在多年異教文化影響下，基列由廟妓生耶弗他。人的如何出生，自己作不了主，顯然不能歸咎於他；非嫡系的兒子，養在家裏，自然難以和睦相處，即使兄友，奈何弟不恭；異母的弟兄們長大了，總是嫌房子缺少一間，太小，同個屋頂內，容不下那麼多人，把耶弗他逐出去；當然，更多的可能是意在爭產（一一：1, 2）。

不正常婚姻，有不正常家庭；在那種氛圍中，孩子是很痛苦的，所以發展成爲不正常的孩子，會具有反社會性向，並傾向暴力。現代的社會，可能成爲城市流氓幫派；在古代社會，只能上山，成爲綠林好漢，就是“強人”。

耶弗他不僅是力能勝人，度量也不平常；他具有領袖才華，竟聚集了些痞氓，不為社會所容的低級分子，形成了綠林群伙，似乎是頗有規模的民間武裝。

當亞捫人又來侵擾，秋風思壯士。這時候，族長們不惜塗抹了他“俠以武干禁”的不良紀錄，認起親來，想動員他來扮演俠義幫派，並且願意擁護他作元帥。耶弗他絕不只是一介武夫，要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立約，滿足了他的條件，才答應出山。

### 歷史淵源

此人確實有元帥的聲威。他打發使者，與亞捫王進行外交談判，以實力為後盾，據理交涉。

曾有人說過：“要滅亡一個國家，必先毀滅他們的歷史。”雖然是約但河東的瑪拿西人，耶弗他懂得歷史，認祖歸根，知道兩岸同宗，自己與河西岸的以色列十個半支派，同是不容分割的一家親。

記得：他們的先祖，曾在約但河東岸邊的基列地，築了一座高大的“證壇”。為了這件事，引起了多數西岸人的一場大誤會。河西的眾支派，各差遣一人，以祭司非尼哈率領，組成代表團，過到河東進行調查；如果確實是悖逆耶和華，崇拜別神，特別是兩河流域的宗教，就預備組織軍隊討伐。東岸兩個半支派，耐心的給他們解釋：絕不是他們想的那樣。他們所築的壇，只是采用祭壇的樣式，用十二塊石頭建成，紀念以色列民族是一家；但不是用以獻祭，是表明宗教文化的認同，所以稱爲“證壇”，作爲兩岸一家親的共同見證（參書二二：10-30）。那證壇雖然已經年久失修，但河未枯，石未爛，根基還在那裏。

## 歷史的舊賬

原來亞捫王進侵的藉口，說是要收復所失去的國土：

“因為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，佔據我的地——從亞嫩河，到雅博河，直到約但河。現在，你們要好好的將這地區歸還我們吧！”（士一一：13）他所畫的那幅地圖，南起亞嫩河，北至雅博河，恰包括了河東流便和迦得支派的全部地區，只瑪拿西半支派他還不要。

耶弗他派使者去跟亞捫王講理。追溯歷史，陳述當年以色列所得的，是亞摩利王西宏的領土。為了保持友好，沒好意思重提，那時，亞捫人對出埃及路上的以色列人，並沒有顧念血緣關係，還拒絕供水。但耶和華警告他們，亞捫人是亞伯拉罕侄兒羅得的後裔，共同血緣，不容以色列侵犯他們；至今已經三百多年了，並沒有交涉爭議，相安無事；“原來我沒有得罪你，你卻來攻打我，惡待我，願審判人的耶和華，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，判斷是非。”（士一一：12-27）

想不到，妓女的兒子不負眾望，懂得道理——如果能說道論理，就息戰弭兵，免得殺傷，又維持和平，應該是最好。以共同歷史為依據，說得頭頭是道。他還算厚道，沒有揭露當年羅得，如何佔叔父亞伯拉罕的便宜，又不知感恩；更避免揭他們先祖的亂倫根源。可惜，亞捫人只知道力即是理，完全不加理會。

歷史是得勝的人寫的，地圖也得用劍和血來畫。

亞捫人不懂得敬畏耶和華，只想用戰爭解決，看誰的意志力屈服。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，耶弗他聯合附近地區的人民，有耶和華的靈同在，與尋釁的敵人交戰。耶和華將敵人交在耶弗他手中，使獲得偉大的勝利，收復了二十多個城鎮，有的還是在亞捫境內，敵人沒有得逞，並且還有虧損，侵略者受到當得的懲膺（一一：28-33）。

## 舌頭的果子

那次的戰事，局限於約但河東。勝利結束了。在西岸土地上的以法蓮支派，族大人多；戰爭進行的時候，他們不來支援。現在，竟然顯出內戰勇敢，要得戰利品；藉口沒有招他們同去，威脅要燒耶弗他的房屋還不算，居然連他的人在內也要一起燒，豈不是殺人放火的強盜嗎？多年前，以法蓮在米甸戰役後，同基甸爭吵，撿了現成便宜；歷史是不會重演的；加以他們言語暴戾，還敢侮衊輕視基



列全族！耶弗他早年受過心靈創傷，特別敏感，那些人更沒有同情。...

耶弗他那容得他們欺負！不過，看在兄弟分上，還是先同他們講理。

以法蓮人刻薄宣傳，輕視基列族是逃民。面對着暴力的威脅，耶弗他的老舊人出來了一流氓文化的習性，是不容人欺負；惟認自己幫派的利益和地盤；不怕使用暴力，常是超過必要的過度反應。基列人與亞捫有鄰界點，以法蓮人並沒有直接邊防；他們沒有充分理由，只是找麻煩。惹惱了耶弗他，流氓習性出來了。他舊日的幫派還在，不惜從領袖淪為軍閥，重披戰衣，沒有困難，再次動員同族應戰。以法蓮只是舌尖口利，膀臂不爭氣，被殺敗了。

舌頭惹了禍，現在以舌音決定他們的命運。因為以法蓮人和基列人，都使用同樣的語文；但在“示播列”和“西播列”兩個相似的字音上，可以分辨出些微的不同。這樣，以法蓮的敗兵，逃脫了戰場上的死亡，卻在約但河渡口，給鑑別出來，就有大批的“難軍”，竟然成了“殉舌”的屍體——“生死在舌頭的權下，喜愛它的，必吃它所結的果子。”（箴一八：21）

耶弗他從開始就知道，上面來的能力，是戰爭勝敗的決定因素，並不在於自己，完全為神的榮耀。戰爭還沒有發始，就向耶和華許願：“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裏，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無論甚麼人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，就必歸你；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”許願獻人為祭，自然違背正統信仰，是缺乏知識的熱心。

耶和華使耶弗他獲得完全的勝利。他回到米斯巴，到了自己的家門。他的女兒得到消息，拿着鼓，歡喜跳舞，出來迎接凱旋歸來的父親。耶弗他就有這麼一個女兒，此外再沒有兒女，自然視如掌上明珠，十分鍾愛。父親擁抱着女兒，流下眼淚來。作父親的撕裂衣服：“哀哉！真為難我了！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，不能挽回。”

他女兒十分敬虔，但最多三分明白真理，向父親說：“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，為你報了仇，你向祂許的無論是甚麼願，就必須得照樣行。”等她詳細了解怎麼回事，就說：“父啊！求你給我兩個月時間，我可以和同伴上山，為我終為童女身哀哭。”日期滿了，她照約回到家裏；作父親的，也照許願的話作了。

有人說：以人作為祭物，是異教惡俗，神深痛惡絕，嚴厲禁止。所以這是使他的獨生女兒終身未婚，奉獻於耶和華，但他誠實踐行口中所出的話(一一:30-40)。  
智慧的所羅門說：

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；因祂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所許的願，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；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；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。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，敗壞你手所作的呢？(傳五:4-6)

耶弗他獻女為祭，可確是錯許了。無論如何，歷史沒有假定，只真是為後來者戒。不過，後裔不肖，還不如根本沒有後裔，也就天然免疫，沒有“後遺症”，不曾給以色列留下麻煩，功德無量。

作為基督徒，要真誠感恩，真誠愛主，把最好的，至愛的，奉獻給主。聖經教訓人，不可輕諾寡信，並非是神的全能迫使人必得履行所說的話；就是對人，所有的人，連在你以下無能為害你的人，也是如此。誠實，對神，對人，最重要的原則。

從耶弗他看來，人生得怎樣，不是自己可決定的；但如何生活，如何死，該自己謹慎決定。

弱者的名字是勇士——暴人參孫

一個多世紀來，社會結構發生了變化，是翻天覆地的變化。從家庭結構說，大家庭已經不流行了，變成一夫一妻的小家庭；小家庭也漸漸不穩定了，成為“流水夫妻”的不穩定模式。家庭是社會組成的基本單位，如果家庭制度完全解構，則真“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”。

隨以俱來的，是婚姻觀念的轉變。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，變成了見不得人的事。新人物，和知識分子的標識，是增補個“革命夫人”，或除舊更新，竟乾脆把糟糠之妻給淘汰，下堂。為了證明他們的行為規範，就否定舊道德，推行“新生活”。如此一來，就家事如斯，國事如斯，形成歷史上最不堪的亂世！

回過來說，婚姻的問題，不在於婚姻的程序，而在於婚姻的對象。對象錯，一生因之而毀滅。且不說洪水前人類的自由婚姻，產生了“上古英武有名”的偉人，也招致了罪惡，毀滅的結局(創六:1-7)，顯然是空前大悲劇。以撒和利百加，完全是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，卻是模範婚姻，建立了信心的家庭——是聖靈的引導，美滿的結合。

結親，不止是二人的事，是影響全家。

也曾有完全自由選擇的婚姻，更影響到兩個民族；蓋世英雄，會落得悲慘下場。說的是偉大鬥士參孫。

以色列的但支派，分得的地域原來是在南；可是不巧強悍的亞摩利人在那裏，他們對付不了(士一:34)，侷隘雜居了些時候，覺得肋下荊棘難受，就經過多數人決定，集體覓地北徙(士一八:1,2)。參孫史蹟發生地點，都是在南部，顯然是北上之前。

參孫奇妙的誕生，有些像以撒。但族人瑪挪亞，妻子不能生育。一天，丈夫不在家，耶和華使者來向那婦人顯現，並應許她將要懷孕，生一個兒子，是神興起拯救以色列的。作為父母，得留意看守孩子一生下來以後，要分別為聖，作拿細耳人。

瑪挪亞敬虔謹慎，不以妻子轉達的信息為足；他不疑惑神，也信任妻子；是要親自得到詳明的指示。因此，他祈求神，再差遣使者來，親自向未來的父親確證。婦人也極為順服；果然耶和華的使者再次來了。她告知丈夫，一同當面領受從神來的指示：“我告訴婦人的一切事，她都當謹慎——葡萄園所結的果子都不可吃，清酒，濃酒都不可喝，一切不潔之物，也不可吃。凡我所吩咐的，她都當遵

守。”(士一三:13,14)作丈夫的瑪挪亞，作為見證和監督執行的人。

耶和華的使者，不接受人的尊敬，不是加百列，也不是米迦勒，卻接納燔祭；稱說：“你何必問我的名？我名是奇妙的。”瑪挪亞夫婦在祭壇上獻祭與耶和華；使者在火焰中升上去了(一三:16-20)，表明祭物蒙了悅納。這使者接受奉獻，明顯有神的位格，是基督的先現。

瑪挪亞妻的名字沒有介紹。但她顯然不是沒有見識的愚婦——她丈夫惶恐以為必死，因為看見了神；妻子析理分明：悅納了祭物和禮物，再殺奉獻的人，絕無是理；而且詳細吩咐怎樣照管孩子；人若死了，怎地生孩子？又如何能謹慎遵守，照管孩子？所以智慧的婦人是很寶貴的。

“後來，婦人生下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參孫。孩子長大，耶和華賜福給他。在瑪哈尼但，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。”(一三:24,25)

參孫在父母的蔭庇下長大，到了亭拿，對一個非利士人的女子一見鍾情；好在他還知道基本倫理，稟告父母；只是壞在拒絕聽從老人家的建議，執意在“未受割禮非利士人中”，娶非本國的女子(一四:3)。參孫的父母，並非出於種族成見，而是要神的子民分別為聖，不沾染異教惡俗。違背道德規律，並非神的旨意；但人的愚昧，不足為訓，卻錯行有好結果，藉此媾而不和的婚姻，造成以後的戰爭，達到以色列得解放的目的(一四:4)。

參孫像個慣壞了的大孩子，無力自拔，不接受真理和父母軟弱的勸阻。以後，索性再沒有聽見作父母的聲音。

首先是父母對孩子謹慎管教。等到適婚年齡，已經太晚了一杖責鞭打，都不能適用。其實對孩子與異性交往，早就該留意輔導；對於婚姻，不能那麼輕易的同意；即使未必奏效，總該叫他們知道真理原則。

不過，父母第一次沒有堅持重大原則，讓步放縱，等於開啓道德堤防，漸漸缺裂，終會有崩潰的一天。對於參孫的個例，更應該知道，得負責謹守向神所許的願。

記得：耶和華的使者，在婦人懷孕之前，更遠早於參孫的出生，就反復耳提面命，吩咐交託他們，當如何謹慎教養孩子——“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”。在律法上，對許拿細耳的願，早有詳細規定，主要在分別為聖：不可飲酒，也不可吃有關葡萄的食物；不可摸觸死屍；不可剃所蓄的長髮(利六:1-21)。

謹守拿細耳人的願，是聖潔生活，勝利的關鍵。

往亭拿路上，並不是獵獅旅行，進了葡萄園。為何去葡萄園？按律法規定，去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摘來吃，只是不可貪取。但，拿細耳人應該記得，不可吃葡萄！葡萄園並不在當道，獅子也不在路中間；要防微杜漸，該不去葡萄園才是。參孫竟然去了。遇見了獅子。接着，“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”，徒手搏殺獅子。他父母見證他的勇力，放心，放任，男兒成年了。“參孫下去，與女子說話，就喜悅她。”（士一四：5-7）這裏大概可算是父母為參孫主持了訂婚。神使者的話呢？置之腦後！此後，父母管不了這英勇的孩子，也不再跟父母了。接下來，父母的向平願了，在家裏等着抱孫。

過了些日子，參孫再去女子那裏。那是南地乾熱的季節。發現獅子的肉早已被蟲蟻消耗，剩下的白骨，有一窩野蜂，在獅體裏面構築的蜂房裏，釀成了蜜。參孫拿來吃了，覺得入口甘甜，疲乏也消解了；然後，取了些拿給他父母吃。當然，參孫沒告訴他們從哪裏取來的一嚙嚙的父母，會責問去葡萄園幹甚麼？又絮叨為甚麼犯了不可摸死屍的戒？

既然跟非利士人有了婚約，他們的習俗流行男方到女家就婚，也陷入他們的文化，和各樣習俗。有三十個歲數相近的年輕人來陪伴，少不得喝得昏天黑地。參孫興致高起來，隨口出了個謎語助興：“吃的從吃者出來，甜的從強者出來。”然後為了表示慷慨和勇敢是相連的熱品德，參孫懸出重賞，他一人對三十，如果七天歡宴期間，他們猜對了謎底，每人，每人得一套衣裳，並加一件內衣；如果不能，就得如數輸給參孫。當然不限止彼此商議。那些非利士人少年，接受了參孫的挑戰。

參孫宣佈了謎面；但他們全不着邊界，並無法猜出謎底。不得已威脅新娘子，將要她和她全家的命；除非她站在他們本族一邊，設法套出真話。“用參孫自己的母牛犢耕地”果然有效—新婚妻子一把眼淚，一把鼻涕，埋怨丈夫不愛她，死纏不休。參孫怕軟不怕硬，弱者英雄難過美人關，把連父母都欺瞞的內情，向外族吐露—千金一諾，但參孫哪來的千金！他唯一有的是蠻力，施展暴力，到距離較遠的外地，不惜殘殺無辜；進一步屍體上剝取衣物，自然少不得摸死人；才可以取得衣物，付還賭注！然後，向新婚妻子大發脾氣，轉背回了父家。女子的父親當作是被遺棄，把女兒另給了少年伴郎。（一四：11-20）

大約過了七八個月，到了麥秋季節。參孫想起該去探望妻子，帶上一隻山羊羔作禮物，到了岳家。岳父竟然交不出女兒，願意拿小女兒抵補。豈有此理！參孫這次可是“動了真火”。他不憚其煩的大捕狐狸，竟然弄來一百五十對，每對的尾巴捆在一起，點上火，放進非利士人已收在禾場上的麥捆裏，和已熟待割的麥田中，也燒了多油易燃的橄欖園。好一場大火！非利士人查知，是玩火參孫岳父惹起的火，就把婦人和她父親都用火燒了。仇恨的火繼續延燒一為親戚，參孫以為報仇有理，就大開殺戒，揮刀殘殺非利士人，連腰帶腿，難計其數(一五:1-8)。

參孫的報復私鬥，竟然釀成民族戰爭。非利士人可不管是但族與他們之間的問題，只知同是以色列地區，就聚集軍隊，上去安營攻擊猶大。

猶大人還以為自己是無辜受過，茫然無知的，詰問他們，為甚麼興兵尋隙？所得回答是：“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——他向我們怎樣行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！”

猶大人的倫理觀念，與非利士人不同，又覺得是參孫惹事，聚集了三千人，卻不是要幫助參孫禦敵，是反要來對付參孫；參孫回答如出一轍——“他們向我怎樣行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！”無法無天，只是想扯平，不肯吃虧。

可憐猶大人，不想站中間；提醒參孫——這世界講勢，不講理，不責問作了那麼嚴重的惡行；坦白說：我們不願本地作戰場，更無意為袒護親族而戰，寧作非利士勢力下的順民：“非利士人轄制我們，你不知道嗎？”竟然似是為敵人作說客，你作的甚麼勇士？束手投降，天下太平！只顧自己，不公平執法，還靦顏無恥表明：“我們下來，是要捆綁你，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！”

這次參孫倒還理性，按捺住脾氣，知道不該同“和平主義”的本國人作戰。他說：“你們要向我起誓，應承不自己‘為民除害’，放棄你們‘一人死免得通國滅亡是有益的’信條，自己不用任何手段害死我。”

這點倒不難達致同意。他們與參孫無仇無怨，只期望他安然殉道，再沒有麻煩。不惜工本，用兩條新麻繩，試過果然結實，把參孫捆好，將他從以坦磐帶上來，送到利希，安全交付敵人。非利士人自然慶祝完全外交勝利，不費一兵一卒，得到以色列人獻俘，歡樂跳舞；猶大的和平分子也歡喜參加。

好熱鬧！可沒持久。參孫並沒有如衆人所期望的安然殉道。“耶和華的靈大大的感動參孫，他臂上的繩，就像

火燒的麻一樣，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。”群眾的狂歡變成狂驚，囚犯自由了！好在猶大的人群已經都回去了，否則他們可真難決定，是否仍然持守得了中立。

參孫依然手無寸鐵，一眼瞥見旁邊有一塊未乾的驢腮頰骨頭，不是進步的武器，聊勝於無，就用那不趁手的臨時兵器，殺死一千人！

哪見過這樣瘋狂的天將！敵人四散逃去，炎陽下的沙地上，只剩下參孫一人。

天漸漸暗下來。孤軍奮戰的參孫，感覺那麼孤單！竟然沒有誰來送一杯涼水。得勝的喜悅消散，他頹然的拋去手中的驢腮骨，忽然感覺渴得要死，是從心裏的渴。他只有轉眼望天，向耶和華求告：“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，豈可任我渴死，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？”那地上的窪處，神使其裂開，湧出活泉。參孫用雙手掬起來就喝，力量恢復了。

驢腮骨早消逝了。拉末利希還在猶大地，給他們和後代作個紀念(一五:9-20)。

參孫的第一段婚姻，就這樣風暴式的結束了。

他下到迦薩，竟然去宿妓。想不到，參孫已經成了名人，那種閒雜人混聚的場所，竟然會有人在窺探參孫的行蹤，招來了圍捕一閉城埋伏，預備天亮動手逮住他。參孫的警覺性還好，睡至半夜，發現情況緊急，起來穿上了衣服，出去；沒有人給他開城門，他硬是憑過人的膂力，把厚重的門扇，連門框，帶門扯下來，扛在高大的軀體，寬闊有擔當的肩膀，一直到希伯崙的山上。那可是好遠的一段路，還得抗拒山風，是多麼的艱難，又是多大的耐力！可惜是用在錯地方(一六:1-3)。

這是給猶大人留下長久的紀念，警教他們：弟兄應該協和，像堅固的寨門鐵門，共禦外侮。

一位智慧的王，給真正的勇者定義：“治服己心的，強於取城。”(箴一六:32)這已是許多年後的事。

家鄉瑣拉並非沒有女人；但他不喜歡貞潔順從撒拉典型的婦女一到附近非利士人社區，找上個名女人，“梭烈谷之花”大利拉！

很奇怪，參孫的一生，除了同非利士人鬥爭，就乏善可陳。但他有關係的女子，都是非利士人。這怎麼解釋？可能非利士女子活潑，柔媚的性向，剛好是他所喜歡的；

或是他潛意識裏，總是要征服非利士人。無論如何，這決定鑄成參孫一生的悲劇。

他生命中最後的一個女人，大利拉剋制參孫！

大利拉這廟妓，可是遠近馳名的女人；非利士五大城邦的領袖們，共同商議，每人出三百兩銀子，合起來就是一千五百兩一重賞之下必有勇夫，當然也不難有姪婦。他們說，這參孫既然不能力敵，利用枕邊的人，探知他力量來源，就不難對付了。

大利拉接受了秘密任務。毫不吝惜的對參孫說夠了甜言蜜語：“能交結這麼勇猛有力的曠古英雄，真是所有非利士女人的夢想，全女人類群的榮耀！你既然這樣愛我，表明忠實信任，應該告訴我，你的神力是怎麼來的？難道就無法捆住你嗎？”

參孫回答：“人若用七條未乾的青蒲繩捆綁我，我就像別人一樣無力可施了。”

婦人就向非利士人要了繩子，把他全身綁了。然後喊叫說：“非利士人來了！”參孫就輕易的掙斷捆綁，像掙斷經過火的麻綫一樣。婦人不滿意了。用手指戳着參孫額頭：“我就知道你對我是虛情假意；好在我還有聰明，果然給試出來了。再給你一次機會一若是真愛一個女人，必須講真話！”

參孫說：“人若把未曾用過的新繩子捆綁我，我就真箇像別人沒有不同了。”

婦人趁他睡覺，用新繩子捆綁了參孫；就喊：“非利士人來了！”參孫從睡夢中醒起來，只一掙，繩子斷了！參孫依然出去活動身體，安然無傷！幸得大利拉警告，非利士人到了室內，又逃去了。

婦人這次可惱了。“你對我說假話，沒告訴我怎樣可以捆綁你；證明你所說都是謊言，自然連口說怎樣愛我，也不是真的！告訴我實話，用甚麼法子能捆住你！”

“你看，我頭上有七絡頭髮，如果把七絡頭髮和緯綫交織在一起，用橛子釘住，我就沒法逃跑了！”參孫可真放心睡得沉。大利拉大費手脚，耐心的作這麻煩工藝；她恨不得用雅億對付西西拉的手法，把橛子釘進這個不誠實的男人鬢中；但想起自己同五領袖的合約，是要完整的活參孫，好向大衮獻祭...

大利拉完成了她的工作，滿懷希望。她又喊着說：

“非利士人來了！來捉拿你了！”參孫醒過來，頭髮連橛子一起拔出來，只沾了不多泥土，還是趕走了非利士人。



這次那婦人大哭起來，當然，為的是那麼多銀子仍未到手，非利士人的領袖們不僅未付她利息，還狠狠的責罵她一番。她推揉着參孫說：“你真是個愚人，粗人，看不出我有多麼的愛你。我不過是要試驗你對我的真誠，敵人來到跟前，我總是及時警告，喊退他們。我只是怕你酒後吐露真言，因為你又不是個真拿細耳人，僭愛喝酒。把你力量的來源告訴我，可以給你嚴密的保守，不給別人知道秘密，啊，啊！”

是啊！他真不像拿細耳人一三戒中他已失其二：喝酒，殺人，又摸了死屍；剩下的只有這一頭長髮，還沒有用刀剃過。現在，在“紅粉知己”面前，參孫完全傾吐，交出了這一秘密；蓄長髮代表分別為聖一分別為聖有耶和華同在，過屬天生活，有屬天的能力。

本該是生命的伴侶，卻是魔鬼的偵探；使參孫非常的痛心，有生不如死的感覺。參孫渴想同別人一樣。非利士人也想要他跟別人一樣。說出真話，心裏如放下重擔！

參孫覺得暢快。大利拉有了得銀子的把握，像哄孩子般讓他枕在膝上，舒暢的安然睡去，薙髮順利的進行，直到完成。驀然醒來，大利拉的喊聲：“非利士人來了！”能力離開了參孫！他還想再趕走身邊的敵人，還想再出去活動，已經不一樣了一像別人一樣，給戴上了鎖鏈，失去了自由；然後，向大利拉美好的面貌投下忿怒的一瞥，被剝出了雙眼，進入了永遠的黑夜。參孫的心眼卻終於明亮了(一六:4-21)。

彌爾敦(John Milton, 1608-1674)最後名作鬥士參孫(*Samson Agonistes*, 1671)，敘述大利拉又出現了。那出賣他的女人，有離奇的託辭，還說是要試驗參孫；最後更說願意服侍瞎眼的暴人！參孫終於認清了，他所深愛的那毒蛇般的女人，原來是敵人，拒絕再跟她有任何接觸。

彌爾敦作失樂園，得樂園，雙目已盲；及作參孫時，更是如此，是憑其強記憶口授，由妻女筆錄，再復述作校正。所以能體驗風和日麗，眼不能見；在永久的黑暗中，如同靈魂已入墳墓，十分可憐。

可嘆參孫沒有生活原則的英雄，恩賜卻成為自己的傷害。為了取悅於仇敵，而自虐，終於自毀。近於瘋狂的愚昧，說來難以置信，卻實在發生，而且可能繼續發生在多少有用的人身上一必須有敬畏的心，免於親者痛仇者快。

非利士人的捷報傳遍了各地，宣告要在大衮廟中，舉行歡樂獻祭的慶典，男女老幼，各自籌備。

失去眼睛的參孫，在監牢裏沒事可作，也不能作強迫勞動。倒虧得有人想出用途——叫他去推磨！瞎眼合適轉相同的圈子。歲月週而復始。可是，參孫的頭髮又漸漸長起來了。

到了月圓。非利士人全地聚集，在大衮廟裏獻祭慶祝，仇敵參孫到底落在他們手裏。天下太平了。

所有人期盼的精彩節目，是帶着鎖鏈的參孫呈現，在他們面前的戲耍。非利士人的首領們，和部分的人民，何止三千人，有幸得以參與盛會。房內人多得正像滿溢的酒杯，房頂上也擠滿了人，到處是盛裝參與節慶的人，不免還有許多向隅的人。

節慶的高潮，是參孫表演。一入場，群眾就熱烈的鼓掌，唱起他們淫褻不堪的歌，慶祝他們偉大的勝利；失去視力的參孫，聽得一清二楚。居功至偉的大利拉，成爲舞臺中央的主角。參孫但聽得出那熟悉銀鈴般的笑聲——只能想像她嬌靨如花，展現那無人可及的笑容。可憐他已經不能看見，也實在，徹底失去了親近她的意願。

參孫長久沒得休息，對領他手的僕人表明，實在是疲倦了，要求靠着建築的中心支柱，休息一回兒。大力的英雄也會疲乏。僕人經常是過度勞動，很能同情他的體力狀態，讓他摸着柱子。

參孫低下了頭，作最後的禱告：“主耶和華啊！求你眷念我。神啊！求你再賜我一次的力量，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，報那剜我雙眼的仇！”雙臂巨大又長，摟住兩根柱子，用上所有力氣的拉一整座廟的建築發出崩裂聲音；參孫大喊：“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！”沒有等他們反應過來，不及逃避，忽然倒塌下來，壓死了三千人，這比參孫生時所殺的人總數還多。

參孫的還父母雙全，帶着幾個兄弟，全家下去收殮，白髮人送黑髮人，是最大的悲哀（一六：22-31）。

想起耶和華的使者的話：“你們要謹慎看待這孩子，凡我所吩咐的，都當遵守！”老人涕淚縱橫，用手扯蒼白的鬍鬚，長久的悲哀。...

這超級勇士的生命，像彗星橫空出現，也忽然隕落。三十九年的光輝歲月，常是羅曼蒂克英雄在世的年日。

參孫同非利士人抗爭了二十年，表現是一個沒有原則無所畏懼的莽漢，常把他自己和族人，帶到危險的懸崖。說到作父母的。神將孩子交託在你們的手中，不僅是生殖，乳養，撫育，還要管理，教導。還有人把養育孩子作為投資，從幼年造就鑄型為明星，希望其出道成功，收入豐富，囊袋滿盈。此類市場，舞臺的世俗觀念，對於世人來說，是低鄙；對於屬主的人來說，是邪惡，更是違逆了天上的付託，沒法向主交賬。

參孫是所有士師中最年輕的，也是最傑出的英秀。這個有能力的青年，如果不僅是超級明星，而能培養成為全國性的下一代領袖，該是理想的事。可惜，他不尊重老年人，也沒有同齡的朋友，只是任性的獨來獨往；看不到他有甚麼同伴，更談不上組織——很希奇！他怎麼能夠稱為士師？因士師最基本的條件，該有判斷能力；這正是他最缺乏的；不知道謹慎，也沒有耐心，沒有細心組織的能力，沒有誰給他建議，沒有誰能影響他——只有邪惡！

他的眼睛所看的，不是以色列的廣大人民，和他們的利益；他不欣賞青山綠水，也不尋求天然資源，或人力資源；滿眼是淫色！眼睛對於他，逐步退化，成為沒用的器官。最後，失去了眼睛，進入黑暗世界。參孫，成為士師中下場最慘的一位。

如果說參孫唯一的好事，就是他沒有留下子孫，免於貽禍後代；否則他沒有一次正常的結合，生了許多混合後裔，絕不能造福和平，不僅下一代在信仰上有混淆的價值觀，也會給後世社會繁衍問題。

有人說：“成功的男人背後，總是有成功的女人。”

其實，男人的失敗，女人也有分。從亞當那一代就如此。

青年人該注意：在婚姻上，選擇的失敗，必然是沒有成功，只有毀滅。

不培養青年領袖，是國家前途最大的損失；但不培養好領袖，弄出暴力領袖，是人類的損失。

墨子提倡兼愛，反對侵略性戰爭，所以恨暴力。這位溫和的仁者，口中最壞的是“暴人”。（墨子“公孟”）暴人非寶。不要弄錯了。必須有制暴者，發生剎車作用，才可以免其為害社會，大暴成為大害。

有些人是謙謙君子，擔當不了這樣的責任。就如公孟子說：“君子共己以待，問焉則言，不問焉則止；譬若鍾

然，扣則鳴，不扣則不鳴。”這樣不負責任的父母，養兒不教，不是作好事。

墨子“非攻”，但不是消極的和平主義。他以為君子有制暴的責任。

參孫是個典型的“暴人”。沒有原則的使用暴力，挑起戰爭。沒誰有能夠制止他。不幸，只有大利拉。該想到他的父母雙全，應該知道自己的責任。在他還沒有出生以前，耶和華的使者就指示他的父母，如何生，如何養，這個孩子。這是歷史上的特例。可是老人家都給忘了。暴子偏遇到個啞鐘父親，連扣也不曾鳴！

## 家教與宗教

真正了解一個民族的歷史，不僅要看將帥的功勳，戰場上的白骨，還得體察社會和文化。當然，家庭是社會的基本構成單位，也正是培養下代領袖的基地。

在以法蓮山地的家庭，有一個人米迦，這個好名字的意思是“誰像亞巍？”表明父母的期望。是一個寡婦的兒子，單親將他養大。這樣記載，似乎記述寡母獨子，相依為命，少不得溺愛當作“掌心明珠”，生怕失去。在這樣環境下，他長大了，自己還作了人父。但多年以後，還沒有發育長大。

有一天，他來向母親懺悔——一件不平常的事：“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，你因此咒詛，並且告訴了我。看哪！這銀子在我這裏，是我拿去了。”他母親聽了後，馬上改了口，咒詛變為祝福說：“我兒啊，寶貝！願

耶和華賜福與你，長命百歲！”（士一七：1, 2）這長命的兒子，好像從來不會長大；母親的溺愛，也未免過分。

箴言說：“偷竊父母的，說：‘這不是罪’——此人是與強盜同類。”（箴二八：24）那麼，如果銀子被兒子偷去了，說：‘這不是罪！’豈不是有效的培養強盜？誠命：“不可偷盜。”並沒有門戶之見，家門內外通用。況且這家男人的帽子上，寫着：“米迦——誰像亞巍”！

一千一百舍客勒，顯然比一千還多，是人所喜愛的數量。非利士人向大利拉賄買參孫，是每城的領湊袖出這數目（利一六：5）。米迦的母親把來交還兒子，算是奉獻歸於耶和華；取二百舍客勒（約 40 兩），鑄造成偶像，以為全家可蒙福（一七：4）。

“誰像亞巍？”

使徒保羅責備得好：“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... 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”（羅二：21, 22）偷，必然就是偷；是非法取得別人的東西，反對偶像，倒去偷廟產，並不算是替天行道。今天很流行的偷稅；國民有納稅的義務。若有人瞞稅，政府照樣需要開支，那就得別的人代他多付，這是偷國人。

也有人說：“不可偷盜——政府例外。”當權者可以濫發紙幣，造成通貨膨脹，貨幣面額依舊，實值貶損；貨幣實值像是長了翅膀，無聲的向天上飛去，當權者就可從中獲利。這是偷人民的錢。政府還可濫行開支，以大量發行國債，叫今代人民付息，後代付息還本，偷下代的錢。

可是，母子相當認真的熱心，作為“獻給耶和華”。

他們有了偶像，再製作以弗得，作祭司的道具；又分派他的一個兒子作祭司——三代合作的家庭宗教公司！

這家主人是個大寶寶。不過，他們可不知道，手中的“玩具”，可很是危險。

“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無政府的亂民環境，無政府的宗教狀況。極端個人自由，可以有自己的理想，許多理想，可是都不合於真理。

適巧有一個少年利未人，從猶大的伯利恆來。那時，耶路撒冷還沒有耶和華立名的居所。此人回家鄉混得有些不得意，調查到會幕在示羅或伯特利，想以法蓮地區，那裏是大城，工作和居住的條件比較好，就想往那裏發展。

到了米迦的家。可不果然像是神的引導？

米迦問：“你從哪裏來？”

回答：“我從猶大的伯利恆來；我是利未人，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。”他沒想到要找一個事奉的地方。

“你有住的地方了！在這裏，我們已經組織有現成的家庭宗教，缺的是祭司；你可以更上層樓——我以你為父，為祭司；年薪十舍客勒銀子（約四兩），一套衣服，和度日的食物。”這份待遇，差不多可算優厚。

少年利未人只想餬口已足，自然是喜出望外。立即同意了。且不必再往前走了。

米迦看這少年人像兒子一樣，規章只有一條：搞宗教時，他是祭司；行政事務上父親米迦說了算，倒也簡單。

他絕不含糊，誰是這家庭教會的老闆，分派少年利未人作祭司。讓他原有的“祭司”兒子失業，去當街玩泥。

米迦很有信心的宣告說：“現在我知道，耶和華必賜福給我，因為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。”（一七：7-13）這“信心工作”，獨立教會。真可以那麼有把握嗎？

但族在他們的領地，生活得也不甚滿意——本來亞摩利人就夠難對付，是肋下荊棘（士一：34）。參孫崩逝以後，非利士人也不給他們舒服。怕艱難的人，哪裏都不容易。最後，他們覺得還是另尋一片安樂土。就打發五個勇士前行偵探，作北進的準備。

他們所踩的，正是那利未少年人的路綫，也到了以法蓮山地，也在米迦家投宿。他們聽出那“祭司”的宗教術語中有南方鄉音，跟他們很熟悉，不禁攀談起來：“誰領你到這裏來？你在這裏作甚麼？你在這裏得甚麼？”

“我是這家的私人祭司。米迦給我的待遇還不錯！”

他隨即展現出以弗得，很正規的道具，證明確實是正式祭司；他倒是幫忙宰羊羔，會得一手好烤肉——只是還沒搞過獻祭；兒子偷錢，不用獻祭贖罪的。

“太好了！你那麼內行，請幫我們求問神，使我們能得知道，所行的道路通達不？”

用不着等候啥，不知祭司從哪學來的一套，立即回答說：“你們可以平平安安的去，你們所行的道路，是在耶和華面前的。正如我一樣。”原則是不能拂人意，真正順耳合心的屬靈術語（士一八：1-6）。

第二天，五人就走了，答應回頭再來付錢。北上一路順風，平平安安，兩天就到達拉億。見那裏的人，安居無慮，又沒有政府機構，也不知甚麼是捐是稅，是樂天的百

姓。他們很合意。還是五人，無傷無損的回去報告：“起來！我們上去攻擊他們吧！那地甚好。你們為何靜坐不動呢？要急速前往，得那寬闊的地為業...”然後，再加上一段屬靈詞兒：“神已將那地交在你們手中，那地百物俱全，一無所缺！”

族人見他們那樣興奮的神情，覺得該是信得過的，一致樂觀的報告，決定立即派出六百人的先頭部隊，各帶兵器前往，施行佔領；仍然是由那五名偵探，老馬識途，作為先導。他們正式出發了，在猶大地界宿營。次日，到了米迦的家。

那六百但族先遣隊，等在路邊空曠地上，全副武裝，列隊休息。先前的五人，悄然進入祭司的住處。米迦的祭司見他們去而復返，問他們想作甚麼。

他們示意他不要作聲；輕車熟路，一直走進去，自己動手，“拿出雕刻的像，以弗得，家中的神像，並鑄成的像”開始打包，有效果的爭取時間。祭司看他們的反常行動，責任所在，有意攔阻。他們無暇分說，只告訴他說：“不要作聲，用手捂口，跟我們去吧！我們以你為父，為祭司。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？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？”

他明白了。當場決定轉業。連辭職信也未準備。

祭司私人行李不多，只是比來時增加一套衣服，和祭司的行頭，並祭司的年俸。他立即收拾好，可以上路。只是沒有告別主家，也沒再求問，就跟他們走了。

米迦發現祭司捲逃。但族白晝上門，無異強盜入室，掠奪或綁架，好在他們沒有匆忙逃逸的傾向；離開住宅已遠，米迦才組織了近鄰的一些人，一同來追趕。

但族的隊伍施施然行進，給他們趕上了。

沒見到祭司露面。一名武裝整齊的領袖出來了，果然是勇士氣派，安閑的問米迦：“你想幹甚麼？噢！還有好幾個人呢！”

米迦理直氣壯的大聲回答：“你們將我所作的神像和祭司都帶了去，給我剩下點兒嗎？怎麼還問我‘幹甚麼’呢？你們幹的甚麼？”

但族人冷冷的說道：“住嘴！不要使我們聽見你的聲音！你那麼大聲可不禮貌，更不是好主意；恐怕有脾氣暴躁的人攻擊你，你和你全家失去的，就不止是破點兒財，是喪失生命！”說完，拍了拍腰間的刀，又仰起頭看了看天，像怕天色晚了，轉身走他的路。

米迦始終未見親愛可敬的祭司現身，沒屬靈的人同他講理；看見但族又人多勢大，力勝於理，並不把他放在眼裏，不能不識相，只得垂頭喪氣的回家去。

但人將米迦所作的神像，和他的祭司，都帶到拉億；宗教用具和人才，都一無所缺了。見那裏的人安居無慮，也沒有同鄰近的部族結盟，是適合的侵略對象；就把人殺了，把城放火燒掉。然後他們進行重建，就用以色列兒子“但”——他們先祖的名字稱那城；沒有誰說不妥。於是又把南地的同族移徙來，擴張地盤。他們撇下了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在神面前分給的地業，佔領了新地段。

還是照着口頭約定，留用米迦的原任祭司，處分所有一應宗教事務，仿佛但支派的首任總主教。大家都滿意，證明所行的道路通達(一八:7-31)。

但人在那裏，為自己設立雕刻的像。米迦的祭司，地位穩固，“始作俑者”卻子孫綿延，世代相承；直到非利士人大勝利，約櫃被擄去，榮耀離開以色列，示羅的會幕倒塌。顯然是迅速繁衍，頗似“教會增長”的祖傳妙方。

敬虔的先人，未必都有正派的子孫。掠奪的疆域，不是應分的產業；一時雖然昌盛發達，後來還是首先被擄。

現在，該說到但族宗教的創始人，他曾任米迦祭司，顯然是非正統；可出身名門正派，說來聲望驚人——摩西長子革舜(出二:22)的後代孫，名叫約拿單(士一八:30)。

注：有另外的譯本作“瑪拿西的孫子，革舜的兒子約拿單。”但願如此。

一場糊塗仗



最能反映一個社會的價值的，是道德；最能反映道德狀況的，是婚姻。中國傳統“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”的觀念，由於家庭是社會的最基本建構，而婚姻則是家庭的首始點，所以婚姻狀況可以決定社會—教會的健康，也必然在於家庭。

以色列的士師時代，社會就有這嚴重問題。

以法蓮山地的居民中，有個利未人，他納了一妾，是伯利恆的人。在古時，並沒有特別禁止納妾；但那到底是少數的人，利未人不應該是在其中。簡單的理由，起初神造人的時候，造的是一男一女，為的是叫人可以有敬虔的後裔(瑪二:15)。利未人的職任之一是教導(瑪二:6)，就自然有必要以身作則，作為“真實的律法... 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”。不僅是口中，也必須在行為上。糊塗人！

### 齊人之禍

相傳從前齊國有個不長進的男人，弄了一妻一妾，靠討飯和說謊混日子。後來給妻妾查明，覺得可恥。且不說這個不正常的家庭問題。有些人喜用四字句，迷失了正題不說，本來該說“齊人之恥”，卻造出了“齊人之福”荒唐成語！不少人隨從享“福”，有宗教人也不免於俗。

現在，看史實。有個以色列宗教人，利未人娶了妾，不忠誠於丈夫，離開了丈夫，回到伯利恆的父家。她父親若重倫理的話，即使不用石頭打死，也該處分教訓她。對於原來的夫家，應該算是禍水排除，舉家慶祝；何況她又沒有子女。預備第二場結婚。

四個月過去了。可能是妻子年老色衰，或是想念嬌妾年輕貌美，忘記家庭的原則，忘記了她的失貞，或根本不熟悉律法，那無名利未人，還是決定去接她回來——“她丈夫起來，帶着一個僕人，兩匹驢，去見她，用好話勸她回來。女子引丈夫進入父家。她父親見了那人，便歡歡喜喜的迎接... 將那人留下住了三天。於是二人一同吃喝，住宿。”(士一九:1-4)看起來，翁婿二人是年齡差不多，談得投機，“酒逢知己千杯少”，相見恨晚。只似乎缺少些甚麼一悔改，未在考慮之中。三天過去，該談了一沒有！糊塗賬！

利未人該記得：律法規定，婦人被休離去，前夫不可再收她回來，免得地被玷污(申二四:4)。不知如何，沒有人考慮律法條例；或許此妾未正式被休。

無論如何，到了第四天，世上沒有不散的筵席，該走了。女子的父親和那人，戀戀不捨，又坐下吃喝，又一天過去了。留他再住一宵。盛意難卻，行期復延展了一天。五天無休的吃喝，談笑，哪來的忒多話，言不及義！糊塗話！

到了第五天，主人家似是陳釀很多，又款留他吃喝，加添心力。客人風度翩翩，如玉樹臨風，言談動人，賓主談得忘時；到太陽偏西，炎熱漸消，好再上路。主人更建議：不如索性多住一宿吧，明天早行。

那利未人雖然沒考慮安息日，覺得不應該逗留過久。他吩咐僕人備好兩頭驢，寧拂主人美意，就帶着他原來的妾，動身上路。酒後糊塗打算！

才行了一小時，離開十多里，太陽已經將落了。僕人建議在耶布斯(就是後來的耶路撒冷)覓地就宿。

主人說：“那裏是外邦人的城，我們不方便在非以色列人中間住宿。”那利未人似乎是忽然來了靈感，遙指前方面面不遠的基比亞說：“我們可以宿在那裏一本雅憫的基比亞！”(士一九:5-15)

### 城裏的野狼

在黃昏日落，到了基比亞。他們進了城，在城中心的廣場坐下，希望有人樂意接待旅人—那時代沒有旅館或客棧，一般行旅如果沒有親友，主要是靠民宿。這是一般的作法。

不久，有個老年人，從田間作工回來。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，住在基比亞；看見客人當街而坐，問他從哪裏來，要往哪裏去。回答：“我在伯特利的聖所服事；去伯特利恆探親，從那裏回家；路過這裏，沒有人肯接待我們。其實，我和我的妾並僕人，帶着足夠的餅和酒，也有草料餵驢，並不缺少甚麼。”那時，天氣已經轉暖，晚春露天住宿，是很理想的季節。只要避免在郊外，無門無牆，會有飢餓的野狼。

可他怎麼也想不到，城裏另有狼的危險。

老人家聽見那人的鄉談，感到特別的親切，特別予以愛心關照：“願你平安！你所需用的，我都給你；只是千萬不要在街上過夜。”

那是爲了他們的安全—旅人沒注意聽老人言，話外的意思，是警勸謹慎。

老人領他們進入家裏，餵上驢，就給他們洗腳吃喝，盡地主之誼。他們心裏歡暢。僕人感慨的說：“到底同是以色列人，比起外邦人來，叫人感受到溫暖多了。不枉多趕幾里路，明天可少走幾步脚程。”

忽然，外面有噪雜的聲音，許多人連連的打門，那麼激切，像是要把門撞破。老人去應門。外面的火把通明，有許多人喊叫說：“把那進你家的男人交出來，我們要同他作樂！”

屋主對他們說：“弟兄們哪！不要這樣作惡，那豈不像外邦人所多瑪一樣嗎？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，就是我們的客人，不可作這樣的醜事。…”看到他們聲勢洶洶，又沒有羅得的天使前來解圍；二惡相權取其輕，老人作了一個痛苦的抉擇，哀求說：“這樣吧，我有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，並有這人的妾，我把他們交出去，任憑你們怎樣；只是向這人，我絕不容許你們在他身上，作連外邦人都不如的醜事！”

也許，他們看見老人義憤填膺，誰也沒有興趣作第一個拼命，攬其鋒芒；也許，他們還想跟“外邦人”不同，他們勉強接受了。…天色快亮，那被終夜凌辱的可憐女人，給拖回宿處，兩手搭在門檻上，沒能邁進門裏。

早晨起來，女子的主人和僕人預備繼續行路，想在到家後，再處分妾被綁架的事；發現女子仆在門前，沒有言語。就推她說：“起來，我們走吧！”沒有回答。才確實知道，在夜色掩蔽下，發生了甚麼(一九:16-28)。

懊悔—外邦人的耶布斯或許更安全些！

### 醜案暴露

利未人在僕人協助下，就把妾的屍身馱在驢上，起身回到本處。

到了家裏，那個利未人激憤不已。他一路盤算，決定采取不平常的行動—照他常處理燔祭的手法，是把牲畜的身體切開，完全焚燒在祭壇上，為的是榮耀神。現在，他用刀將妾的遺體切成十二塊，分別傳送四境，為的是揭露以色列的羞辱。羞辱！宗教人作這種事！

看見的人，都明白了這傳播方式的信息，都說：“自從出埃及地，以色列立國以來，直到今天，從來沒有人行過，也沒聽見過，這樣的事叫人不敢想！現在，大家應當思想，商議。”

以色列全地的人都來了。從北到南，從但到別是巴，以及約但河東的基列，齊來聚集在米斯巴，伯特利的會幕前。以色列人的首領們，就是各支派的軍長，都站在神百姓的會中，拿刀的步兵有四十萬人；從約書亞時代以來，還沒有過這樣聯合一致的行動。看來是準備武力解決。本雅憫人完全知道這集會，只是沒有人參加。以色列會衆先要那受害婦人的丈夫，苦主說明案情(二0:1-3)。  
那利未人當衆回答說：

“我和我的妾，到了基比亞住宿。基比亞人夜間起來，圍了我所住的房子，想要殺我；又將我的妾強姦致死。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，使人拿着傳送以色列得業的全地；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，行了兇淫，醜惡的事。你們以色列人，都當籌畫商議。”(士二0:4-7)

不知為了甚麼，女子的丈夫沒有敘述真切，基比亞人原是以那利未人男色為目的，他的妾是代夫受害；可能對那低鄙的行為羞於出口，而以“醜惡”婉辭代替，當時在場者，都能夠完全了解。

### 為何而戰

無論如何，當時“以色列得業”的人，自以為是耶和華的聖民，這惡劣的行為，激起了公憤。群眾情緒昂揚，各人都不顧回家，逕直聚集赴戰。從群眾中間，抽取十分之一的人力擔當供應。以色列衆人彼此聯合，如同一人。不過，他們當中，沒誰有過指揮這樣四十萬龐大軍隊的經驗，只是依仗人多勢壯，作出一副大義聲討的姿態：“你們中間，怎麼作了這樣的醜事呢？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匪徒交出來，我們好治死他們，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！”

其實，作惡事的只是少數人，應該先講明是少數人負責；用愛心說誠實話，責備弟兄；何必上來就聲勢逼人！本雅憫方面，以為既然“你我”對峙，就只講親，不是講理；那麼凡我的就是對的，不必就事論事。何況你們也有毛病，怎敢來丟第一塊石頭？本雅憫人從各城出來，說是憑“愛心”，決定集體支援被“欺負”的基比亞人。他們到了講人情，不講真理的地步，自然是罔顧信仰，不惜敵擋真理。他們眼睛看不見神，只看見長老一相信領袖到迷信的地步，服從領袖到盲從的地步。所以不希奇，沒

有困難結集了二萬六千人；其中有特技的“以笏兵團”（見士三：15），取名效法他們有名的左利先祖以笏，都是慣用左手甩石，能準確中目標。本雅憫人又依恃有地理優勢，據有高地，易守難攻，並不畏懼。

以色列人堅決相信，耶和華在他們一邊，高舉真理，公義，聖潔的旗幟，要整肅罪惡，清除不義。問題是那麼多的人，總不能一擁而上吧！現在想起來，應該求問耶和華，就派人去伯特利的會幕，問：“那個作攻打先鋒，與本雅憫人爭戰？”耶和華說：“猶大當先！”

於是，猶大先出陣，高舉獅子旂纛，像在迦南的首戰一樣（士一：2）。不過，這番師出不利，以色列方面竟然損折了二萬二千人。

第二天，以色列人彼此鼓勵；先上去，在耶和華面前整天哭號，又進入戰鬥位置，再求問耶和華。舟到中流，沒有驟停的可能；痛苦還得繼續下去。結果是再戰再敗；聯軍的損耗是又一萬八千人。

歷史上有許多戰爭，常是至少有一方面，宣告是“義戰”；有時甚至有一方以上。內戰就是內戰，眼看弟兄在沙場上體化為屍體一人，成為冰冷的數字，生命終止了，只留下痛苦，懷疑義師是正常的（二〇：19-26）。

### 弟兄慘敗弟兄勝

以色列人再次經歷挫敗。哭號了整天，又獻了燔祭和平安祭（也就是團契祭），想到了約櫃，還有一直在背後的祭司非尼哈。這次仿佛走到了十字路口，是認真問路的時候了——這仗還該繼續打下去嗎？還是就此歇手？他們還是完全主動。

此前的回應並沒有錯；只是這次耶和華確切說：“你們當上去，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。”

他們改了驕傲硬拼的戰略——“殺敵一千，自損八百”並非理智的選擇；先在基比亞四圍設下伏兵，然後派部分兵力正面進攻。本雅憫人傾城而出，開始時小勝，殺死了三十個人；正以為敵人不堪一擊得意。卻回頭時，看見城中濃煙升起，意識到城被攻入，家破人亡的情狀，鬥志全失，驚惶失措之下，立即潰不成軍；顧不得回救，反向曠野逃跑。得勢的聯軍伏兵，反客為主，從城中湧出，前後夾擊；聯軍乘勝追趕，本雅憫的勇士一萬八千人死亡；其餘的人失去了戰鬥力，又有五千人像麥稈被砍倒踐踏。戰爭的起因，是由於犯罪的男人；但戰爭使人失去了人性，

對於無辜的婦女孩子們，任意加以屠殺；凡有氣息的，一個也不留，比對待宿仇還殘忍；殺人放火，竟然是如此的樂事！還年輕力壯拿刀的男子，只剩下六百人逃脫，到了臨門磐石，徹底的慘敗(二 0:26-48)。

### 勝者的悲哀

以色列的多數派，終於獲得了勝利。

從出埃及，進迦南以來，經歷過許多戰爭，沒有殺過這麼多的外敵，殺夠了！夠痛快！該如何來慶祝這麼大的“勝利”？殺伐平息了。但勝而沒有誰得利，痛而不快！坐下來想一想，他們沒有甚麼戰勝的歡喜。他們發現，殺人放火逞愆快心的結果：犯罪的是男人，卻沒留給不曾直接涉及犯罪的，有任何悔改的機會；婦女只是受害者，竟然把婦女也給錯殺光了。那麼，如何傳宗接代？

一場糊塗的大內戰過去了，該是兄弟雙方恢復和平。

可是和平必須要有另外一方；現在另外一方消滅光了，又該如何和，如何平？這麼簡單的道理，怎不早些想到？交戰雙方，連失敗的也該記得：不論剩下多少，和為貴！

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，坐在神面前，直到晚上，放聲痛哭，說：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！為何以色列中，有這樣缺了一個支派的事呢？”(二一:1-3)——該問自己才對，自問，自省，才可以真誠的悔改。

猶太人經過長期流亡歐洲，結果發展出來一種方言，叫作“義迪識”(Yiddish)，有句諺語：“自己殺了父親後，自己哭是孤兒。”表述一種特殊的複雜情感，也可能是弗洛伊德“弑父情結”(Oedipus complex)的來源。這也可以用在以色列人的身上。既成難改，人死不能復生，何況死了那麼多的人！痛定思痛，應該有個解決的道路才是。於是幾個非武裝的長者去，同他們說和平的話，許諾不再兵戈相向，還答應給他們解決婚姻問題，重建家園。

有人想起，當他們興兵懲罰基比亞的時候，曾經莊嚴的宣告：不論是誰，凡不共同維護真理的，就是真理的敵人。不參戰的男丁，必定處死。

經查，惟獨約但河東瑪拿西支派的基列雅比，沒有人在營中。

於是派遣一萬二千勇士，給他們命令：“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，盡行殺戮！”洗城的結果，發現有四百處女；他們既然沒有了父母，就不經他們同意，決定分配給剩下的本雅憫男丁為妻。不過，男人的數目六百，女子顯

然不夠；而在戰前，他們又貿然發誓，把女兒嫁給本雅憫人為妻的，必受咒詛。為口中所出的話限制，照例不得背誓。聰明的領袖們想出主意，教唆年輕人，在大路邊葡萄園隱藏，見有去示羅過節日的女子，就按數目各搶一個為妻；而且保證：如果女子的父兄反對，答應為他們撐腰，說那是非出於自願違背誓言，而是幫助弟兄的慈善行動。當然，沒有多妻悲劇。

這樣，本雅憫又一代的年輕人，回去各自的地業，重修城鎮居住，繁衍後代。(二一:1-24)

打了一場殘酷的內戰，死了那麼多人，征服迦南全地都沒有這樣嚴重的損耗，為甚麼？

付了偌大的代價，換來教訓嗎？

有。一句話：真理重於人情。

想想看：基比亞的少數人，犯下了神人共憤，逆倫悖理的大惡，還有甚好說的？怪哉！本雅憫全族居然同心為他們拼命惡戰，護短到那種失去理性的程度，真叫人難以置信。卻是史實！集體包容罪，集體“殉盜”！若問：“為的是甚麼？”只為血統相近，血濃於水。進佔迦南沒死那麼多人，內戰不僅死亡更大，並且幾乎把一支派完全消滅——不講真理！

使徒保羅有個宇宙性的公禱說：“天上地上的全家，都是從祂得名。”(弗三:15)祂的尊名是耶穌基督，全世界的教會因信稱義，進入父的家。父，拉丁文 *Pater*，所以稱“我們在天上的父”，同歸於這榮耀的家庭。凡基督徒都應該愛天父，也愛這全家。到近世紀以來，西方流行“國家主義”的 *Patriotism*，源於同一位父，卻兄弟鬩牆，竟然打得昏天黑地！美國的南北戰爭，是同稱為基督教信仰的兩方，爭的是蓄奴問題，奴隸也多是信仰基督教的！還有，教會間，以至教會內，也復鬥爭不斷。

沙弗爾 (Francis A. Schaffer, 1912-1984) 二十世紀西方知識分子的使徒，致力於傳播真理。在晚年對於政教關係，有新的認識。他看出教會與國家的關係，實在是與政府和政客在打交道。使他以為教堂裏擺設國旗，是不應該的，神與凱撒不能並容，主張該撤去。可惜，他未來得及看見，後來的政客公開製造謊言，進行侵略他國，假愛國之名而行邪惡；有其人在，定會更為憤慨。

真理與人情，必須得分開。雖然這樣的信息，會不受歡迎，但總能免於本雅憫人的悲悔。

諺語說：“真理不會死亡，但活得極慘。”不如說：  
真理活得不理想，但最後會得勝利。

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有話說：  
“許多暴君絕不比一個暴君好。”士師記沒有君王，各人  
自封君王，誰也不聽誰的，該是多麼糟的亂象！這是今代  
民主思想最該注意避免的事；至少不必鼓勵。  
這不是最後一仗。問題是：下一仗在哪裏打？

### 後語一 家庭的基地

終讀士師記，想必讀者同有領受，難免有悲涼之感。  
那麼多的領袖們，除了迦勒是轉移人物，從俄陀聶樹立好  
榜樣算起，在他以後，以笏人很好，至少沒有不良紀錄；  
其餘的人，居然沒有一個建立正常的家庭。那麼，敬虔的  
後裔該如何產生？就值得留意了。這是很可惜的事。

其實，偉大的領袖摩西，世界公認傳授律法，建立法  
治的巨人，在進入迦南之前，就諄諄吩咐：

以色列啊！你要聽：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  
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。我今日所  
吩咐你的話，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  
女；無論你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  
要談論；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  
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（申六：  
3-9）

這些話，沒有證據誰遵行了。是等到被擄分散以後，  
再蒙神憐憫歸回，雖然未復國，卻想到應該興家；在伊斯  
拉推行下，建立了會堂教育體系，也實行了部分的文字宣  
道，家庭與社會才有穩定的進步。

新約教會，使徒對於這方面十分注心。我們應該體會  
神的心意，謹慎真誠的傳承下去。阿們。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